



花蓮縣性別圖像

中華民國113年



花蓮縣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114年8月

目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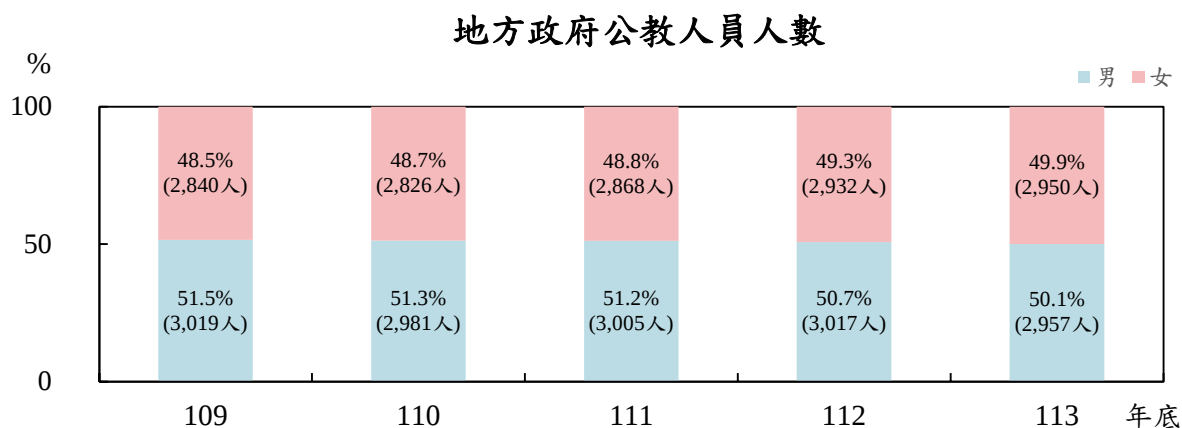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1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6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12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	19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29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43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一) 地方政府公教人員

地方政府公教人員性別比例趨近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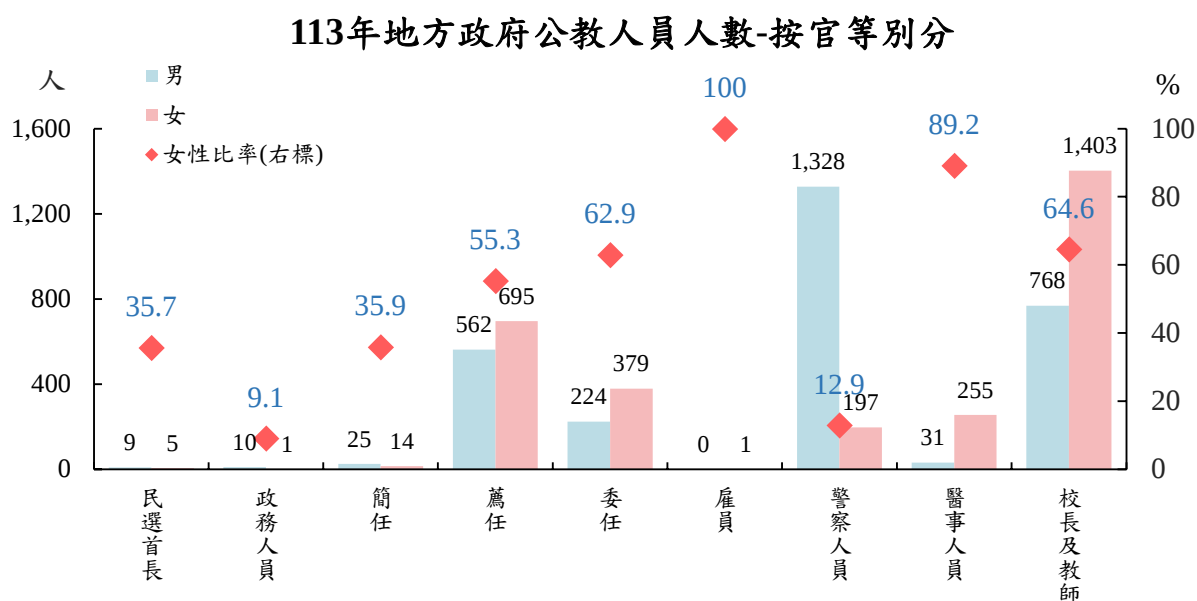
113 年底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公教人員共 5,907 人，其中女性 2,950 人（占 49.9%），男性 2,957 人（占 50.1%），女性公教人員占比較 109 年底增加 1.4 個百分點，性別比例為 100.2，性別差距逐年縮小。



資料來源：本府人事處

簡任人員以男性為主占比逾 6 成，女性薦委任人員占比超過 5 成 5

依官等別觀察，113 年底本縣公教人員中，男性簡任公務人員 25 人，占 64.1% 高於女性比率，薦任及委任公務人員則女性比率高於男性；警察人員和醫事人員皆性別差距較懸殊，單一性別近 9 成，學校則以女性為主占 6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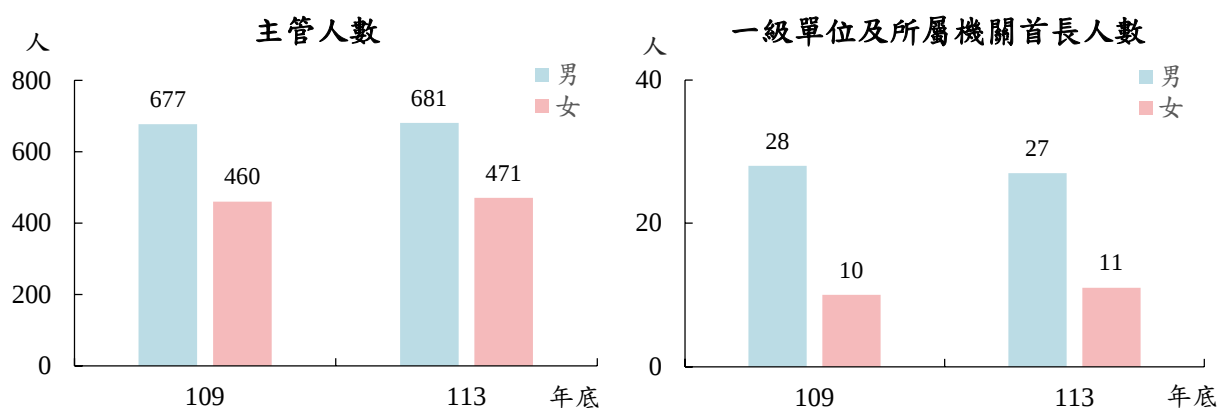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人事處

（二）地方政府主管與一級單位及所屬機關首長

本府女性主管與一級單位及所屬機關首長占比均呈上升趨勢

113 年底本府主管人員共 1,152 人，其中女性 471 人（占 40.9%），男性 681 人（占 59.1%），女性占比較 109 年底 40.5% 增加 0.4 個百分點。113 年底本府一級單位及所屬機關首長為 38 人，其中女性 11 人（占 28.9%），男性 27 人（占 71.1%），女性占比較 109 年底 26.3% 增加 2.6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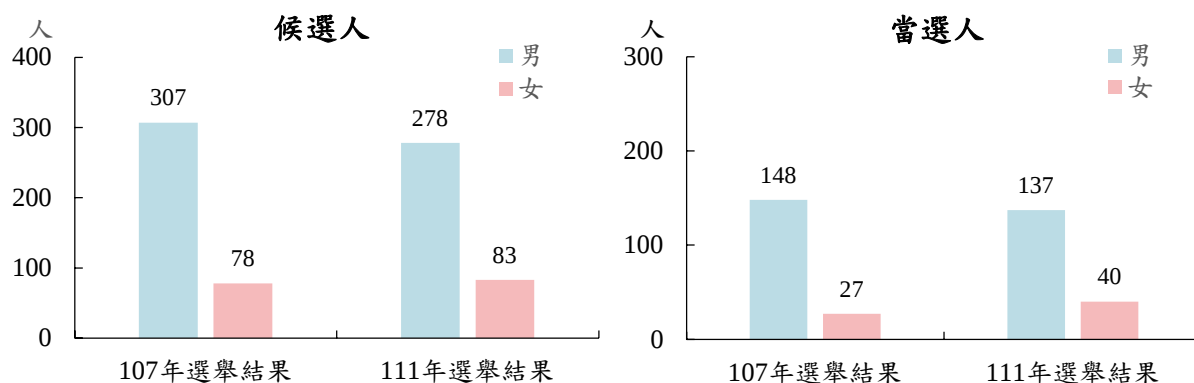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備註：縣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機關首長（含戶政及地政事務所等機關），排除縣議會、代表會、事業、學校、鄉鎮公所、零售市場，另未含代理及兼任職務。

（三）村里長

女性基層影響力提高，參與意願及當選比率皆上升

113 年底本縣有 13 個鄉鎮市，177 個村里。111 年村里長選舉共 361 人參選，女性候選人 83 人（占 23.0%），男性 278 人（占 77.0%），女性候選人占比較 107 年選舉 20.3% 增 2.7 個百分點；女性當選人 40 人（占 22.6%），男性 137 人（占 77.4%），女性當選人占比較 107 年選舉 15.4% 增 7.2 個百分點；女性當選人占女性候選人比率為 48.2%，較 107 年選舉 34.6% 增 13.6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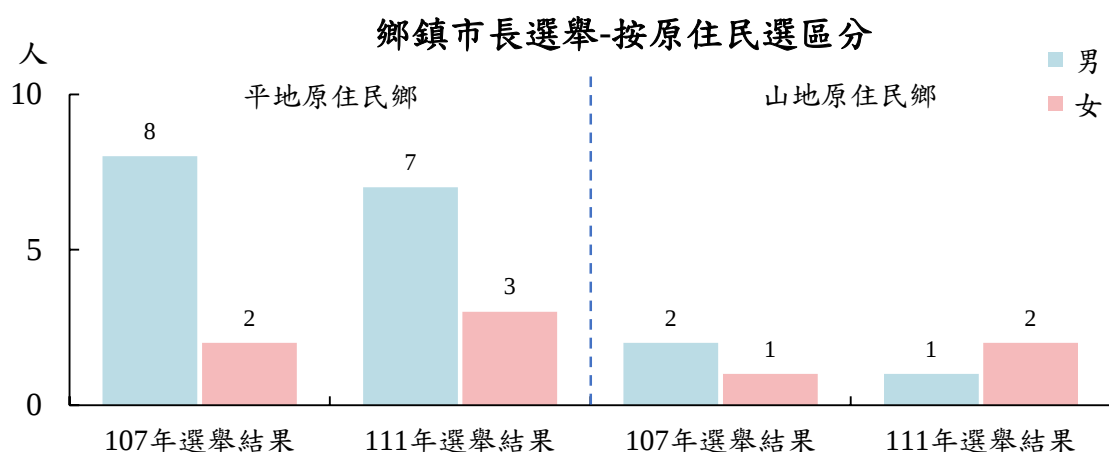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備註：107 年 1 里辦理重行選舉；110 年新增 1 村。

(四) 鄉鎮市長

女性鄉鎮市長占比約 3 成，山地原住民鄉占比高於平地原住民鄉

本縣 13 個鄉鎮市皆為原住民鄉，111 年選舉 3 個山地原住民鄉中，女性當選人 2 人（占 66.7%），男性 1 人（占 33.3%）；而在 10 個平地原住民鄉中，女性當選人 3 人（占 30%），男性 7 人（占 70%）。113 年底本縣 13 位鄉鎮市長中，女性 4 人（占 30.8%），男性 9 人（占 6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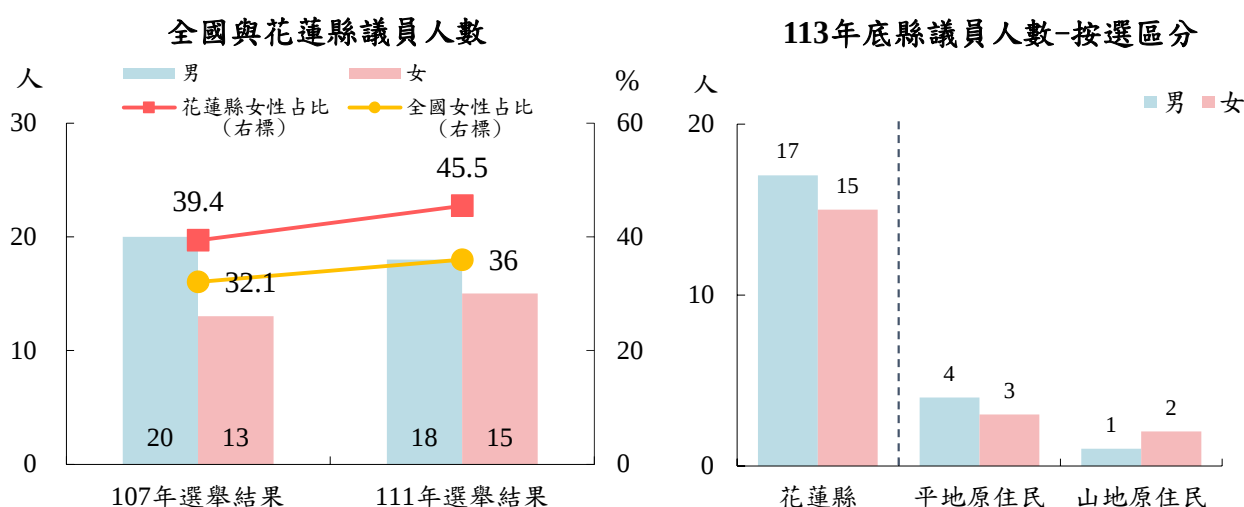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五) 民意代表

女性縣議員占比近 5 成高於全國

113 年底本縣立法委員男性 1 人及縣議員 32 人，其中女性議員 15 人（占 46.9%），男性 17 人（占 53.1%）；依原住民選區觀察，3 個平地原住民選區中男性議員占 57.1%高於女性比率，而 3 個山地原住民選區中女性議員占 66.7%高於男性比率。近兩次議員選舉，111 年本縣女性議員占 45.5%較 107 年增加 6.1 個百分點，且本縣女性議員占比均高於全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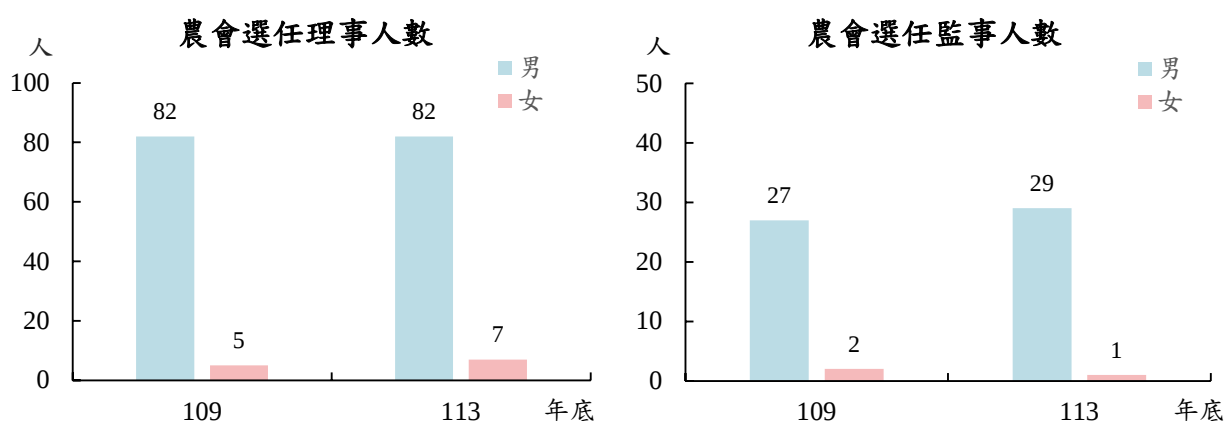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內政部地方公職人員資訊專區

（六）農會理監事

農會理事與監事男性占比皆超過9成

113年底本縣農會理事為89人，其中女性7人（占7.9%），男性82人（占92.1%），與109年底相較，女性人數增加2人，男性人數不變；113年底本縣農會監事為30人，其中女性1人（占3.3%），男性29人（占96.7%），女性占比較109年底6.9%減少3.6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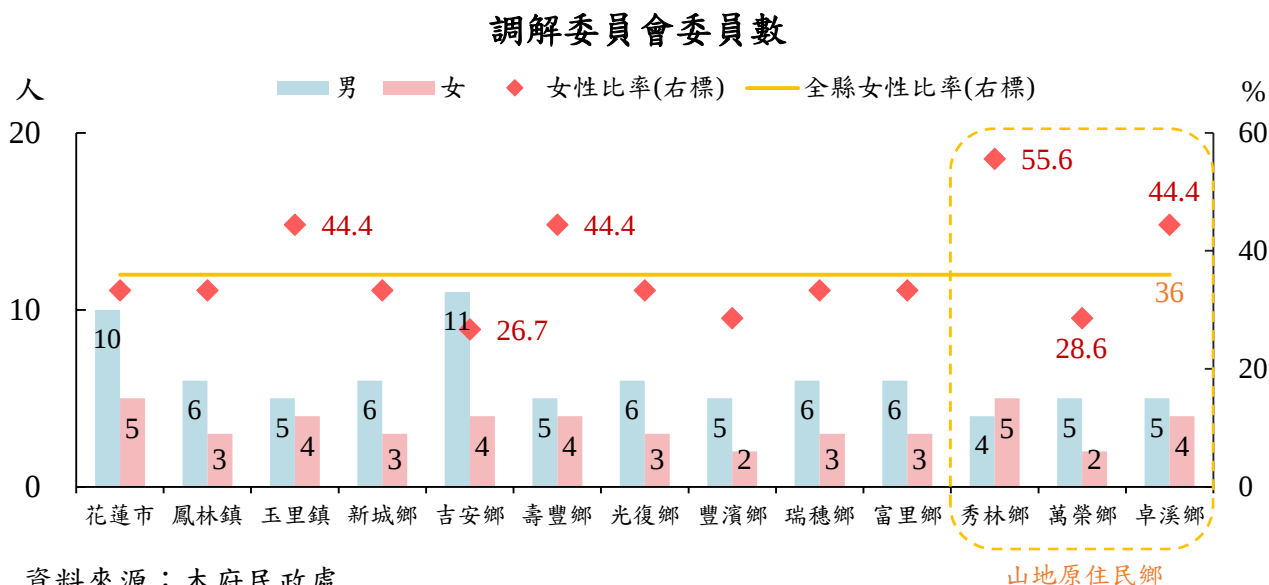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農業部

備註：理監事人數為上級農會與基層農會加總

（七）調解委員會委員數

調解委員會組織以男性6成為主，僅秀林鄉女性占比高於男性

113年底本縣調解委員會委員共125人，其中女性45人（占36%），男性80人（占64%）；依行政區觀察，僅秀林鄉女性占比55.6%高於男性，4個女性比率高於全縣的鄉鎮除秀林鄉外，玉里鎮、壽豐鄉及卓溪鄉均為44.4%，最低為吉安鄉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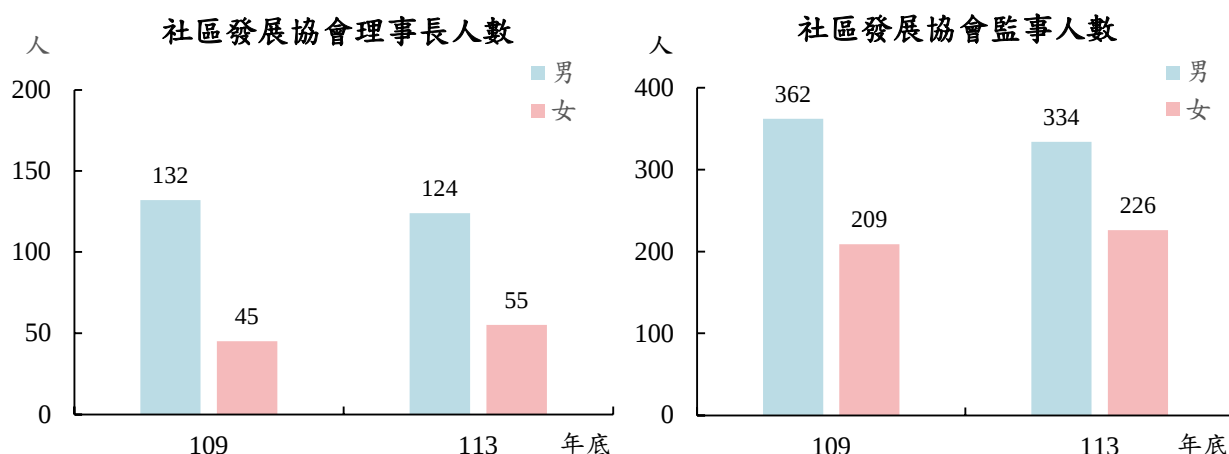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處

（八）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與監事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與監事女性占比皆提高

113 年底本縣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為 179 人，其中女性 55 人（占 30.7%），男性 124 人（占 69.3%），女性理事長占比較 109 年底 25.4% 增加 5.3 個百分點；113 年底本縣社區發展協會監事為 560 人，其中女性 226 人（占 40.4%），男性 334 人（占 59.6%），女性監事占比較 109 年底 36.6% 增加 3.8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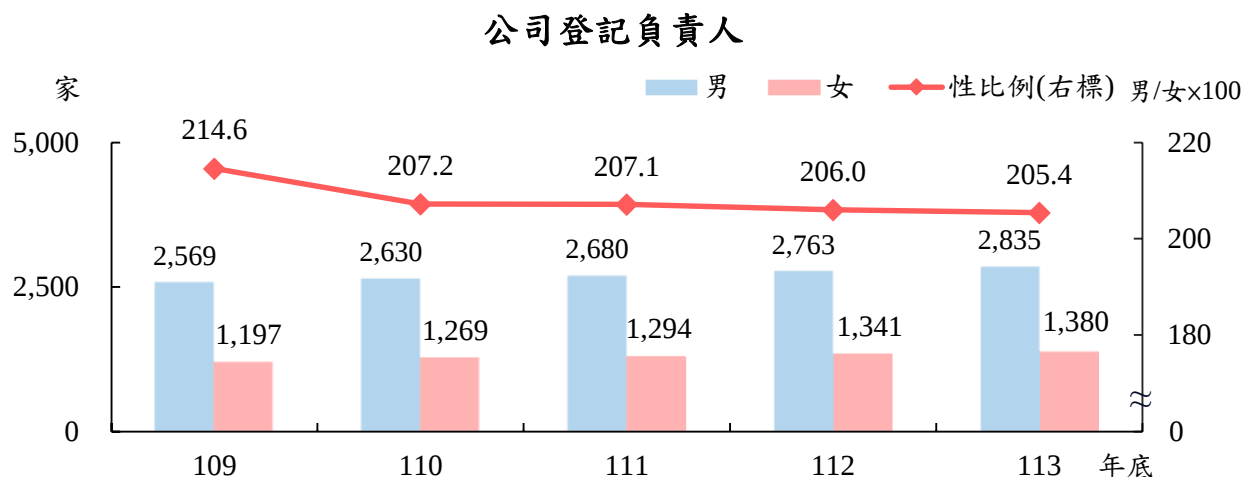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社會處

（九）公司登記負責人

女性公司登記負責人占比逐年增加

113 年底本縣公司登記負責人為女性者計 1,380 家（占 32.7%），負責人為男性者計 2,835 家（占 67.3%），與 109 年底比較，女性負責人家數增加 183 家成長 15.3%，而男性負責人家數增加 266 家成長 10.4%。觀察近 5 年變動，男女公司負責人家數皆呈上升趨勢，雖仍以男性為主，惟女性成長幅度較大，占比逐年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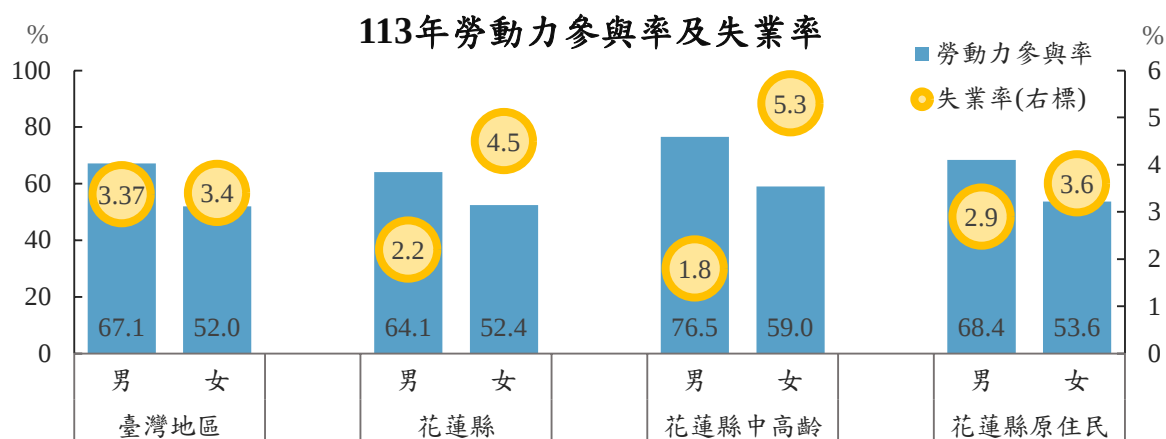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一) 勞動力狀況

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皆高於平均，男性失業率低於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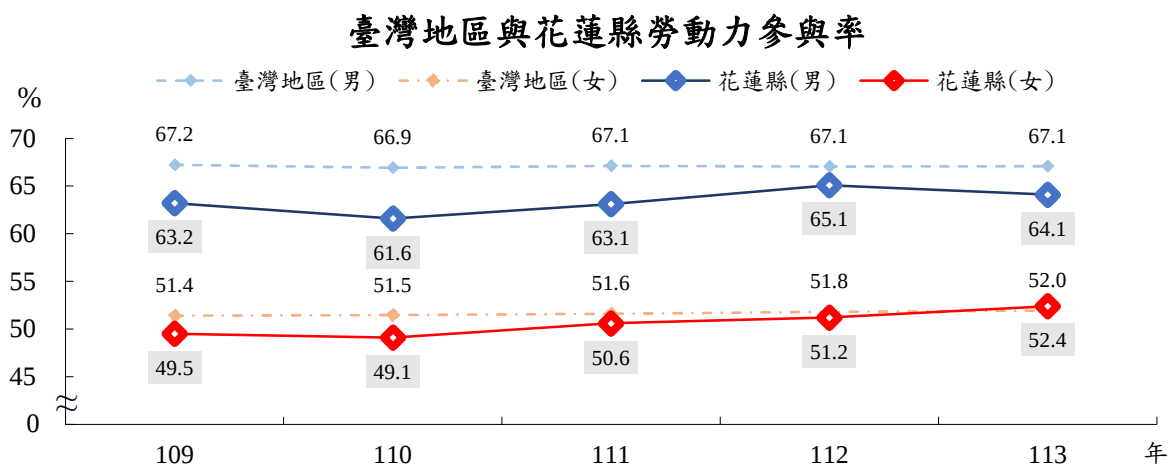
113 年本縣男女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 64.1%及 52.4%，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高於臺灣地區平均 52.0%，中高齡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各群體最高；113 年本縣男女失業率分別為 2.2%及 4.5%，性別差距達 2.3 個百分點，女性失業率高於臺灣地區平均 3.4%，中高齡及原住民亦以女性失業率較高，而男性失業率則均低於臺灣地區平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報告、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
備註：人力資源調查之地區範圍為臺灣地區（不含金門縣、連江縣），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中高齡係指 45-64 歲之民間人口

本縣勞動力參與率性別差距小於臺灣地區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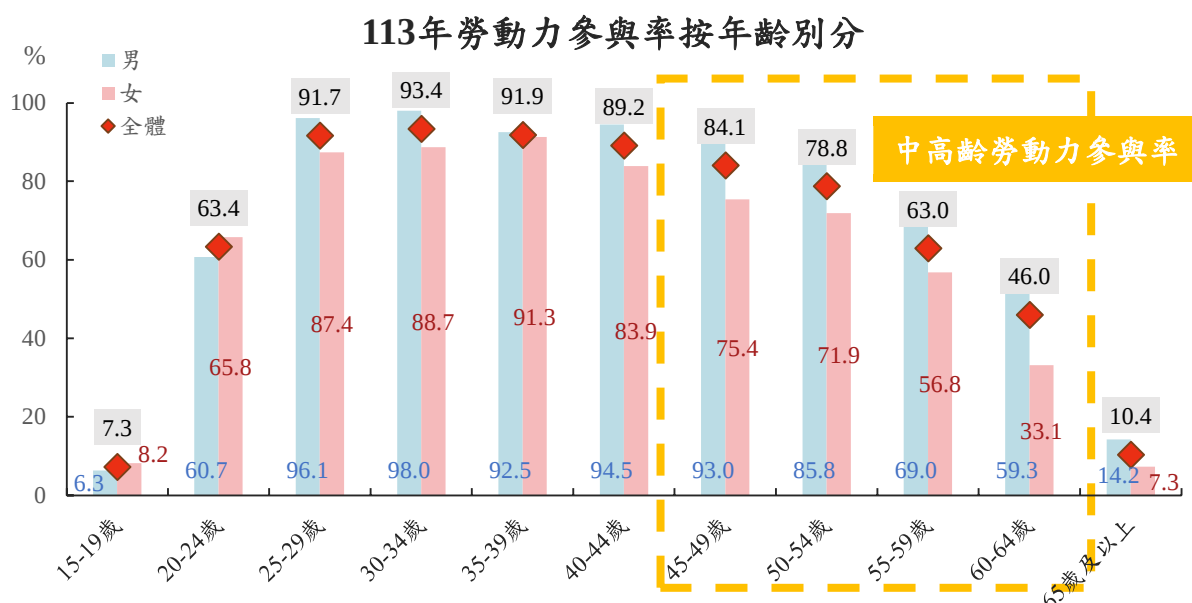
113 年本縣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52.4%略高於臺灣地區平均 52.0%，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4.1%較臺灣地區平均 67.1%低 3 個百分點。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自 111 年逾 5 成後逐年微幅上升，113 年男女差距 11.7 個百分點為近 5 年最小，且均小於臺灣地區之差距。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報告

男女勞動力參與率差距以「60至64歲」相差最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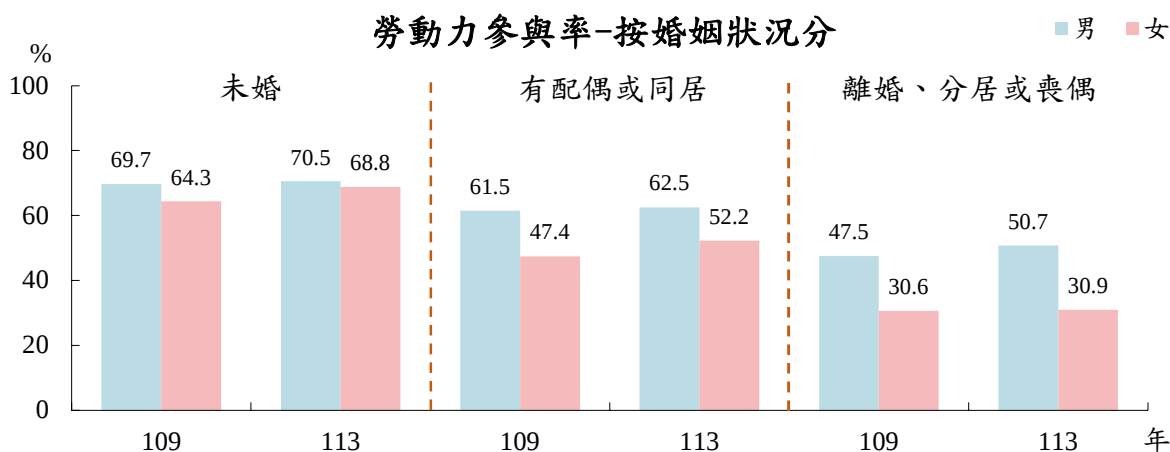
按年齡組觀察勞動力參與率，113 年本縣 30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隨年齡增長而下降，女性以 35-39 歲 91.3% 為最高，男性 30-34 歲則高達 98.0%。進一步觀察中高齡，男性中 45-49 歲及 50-54 歲勞動力參與率仍超過 8 成 5，而女性在此兩年齡組僅 7 成；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在 55-59 歲及 60-64 歲下降至 56.8% 及 33.1%，相較同年齡組別男性為 69.0% 及 59.3%，男女差距隨年齡遞增，其中以 60-64 歲勞動力參與率相差 26.2 個百分點最鉅。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報告

離婚、分居或喪偶男女勞動力參與率性別差距相差最鉅

按婚姻狀況觀察勞動力參與率，113 年本縣男女勞動力參與率均以未婚為最高，最低為離婚、分居或喪偶；男性不論婚姻狀況皆有逾 5 成勞動力參與率，女性未婚和離婚、分居或喪偶兩者差距高達 37.9 個百分點；性別差距未婚僅 1.7 個百分點較 109 年減少 3.7 個百分點，有配偶或同居性別差距為 10.3 個百分點較 109 年減少 3.8 個百分點，離婚、分居或喪偶性別差距則擴大至 19.8 個百分點為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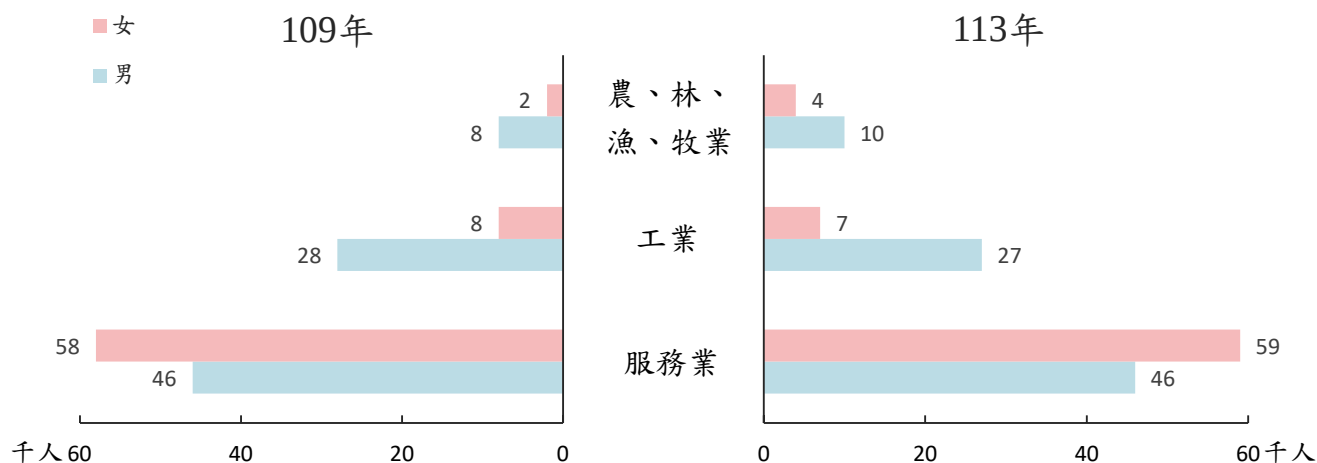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報告

男女就業者皆以從事服務業居多，工業就業者之性別差距最大

按行業觀察就業者人數，113 年本縣以從事服務業人數為最多，且女性多於男性，農林漁牧業和工業則以男性為主，性別差距以工業相差約 2 萬人最大，女性占比僅 20.6%；與 109 年相較，女性於農林漁牧業和服務業占比皆上升，農林漁牧業增加 8.6 個百分點，服務業增加 0.4 個百分點。

就業者人數-按行業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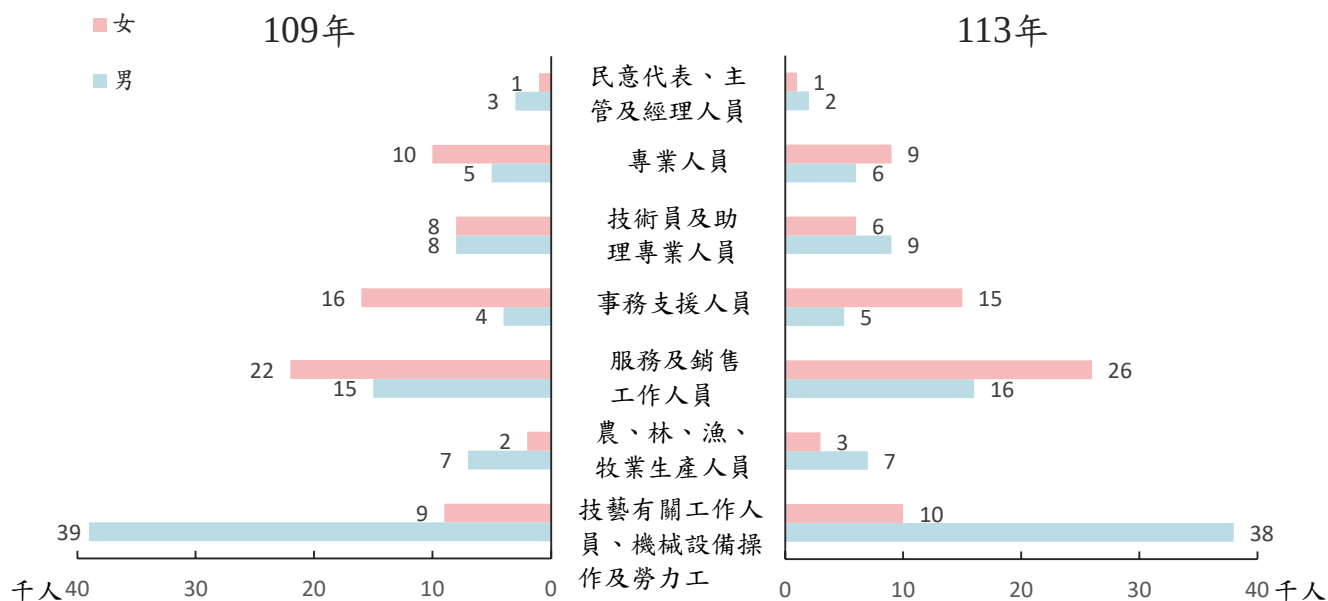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報告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性別差距最大

按職業觀察就業者人數，113 年本縣男性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為最多占全體男性 45.8%，女性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最多占全體女性 37.1%，性別差距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相差約 2.8 萬人最大，女性占比僅 20.8%，與 109 年 18.8% 相較增加 2 個百分點。

就業者人數-按職業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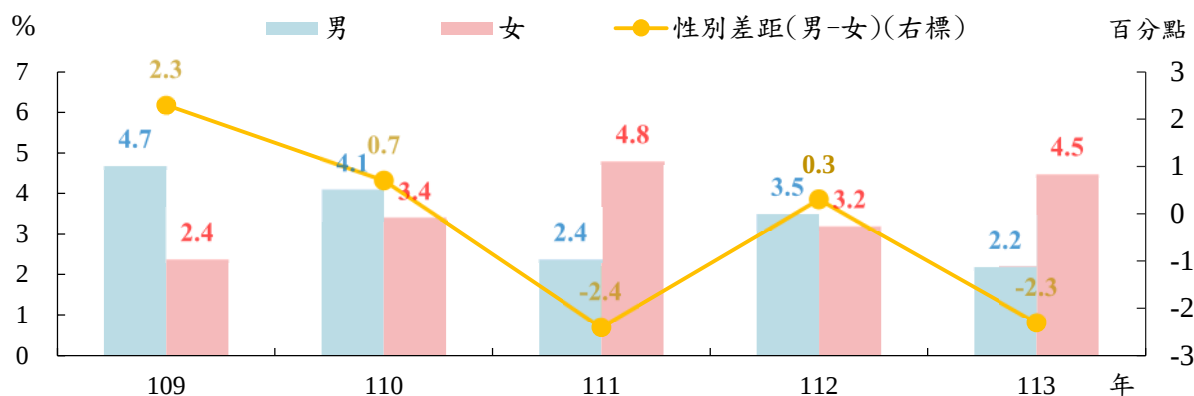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報告

女性失業率較男性高 2.3 個百分點

113 年本縣女性失業率 4.5% 為近 5 年次高，較 112 年增加 1.3 個百分點，男性失業率 2.2% 為近 5 年最低，較 112 年減少 1.3 個百分點，113 年性別差距達 2.3 個百分點。

失業率與性別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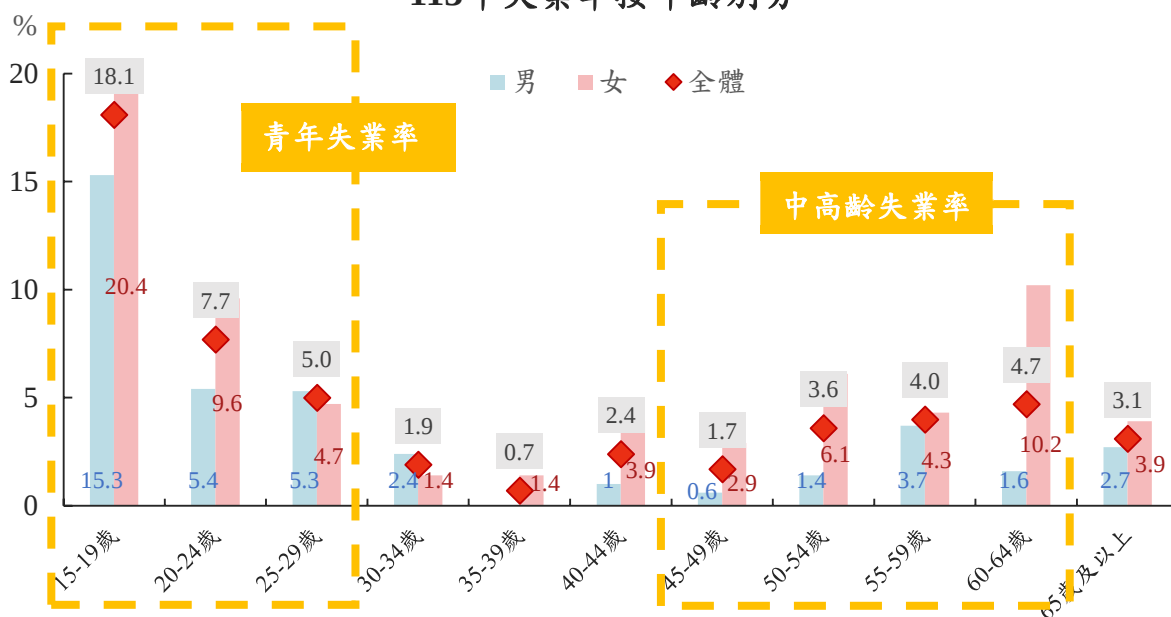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報告

15-19 歲失業率為最高，60-64 歲失業率性別差距最大

按年齡組觀察失業率，113 年本縣男女失業率均以 15-19 歲為最高，分別為 15.3% 及 20.4%。各年齡組僅 25-29 歲及 30-34 歲男性失業率高於女性，餘皆以女性失業率較高，青年（15-29 歲）組別外 50-54 歲及 60-64 歲女性失業率高於本縣女性失業率 4.5%，性別差距亦以 60-64 歲相差 8.6 個百分點為最多。進一步觀察青年組別，15-29 歲多為初次尋職或頻繁轉換職場的摸索階段，此年齡組男女失業率均高於本縣平均（男性 2.2%、女性 4.5%）。

113 年失業率按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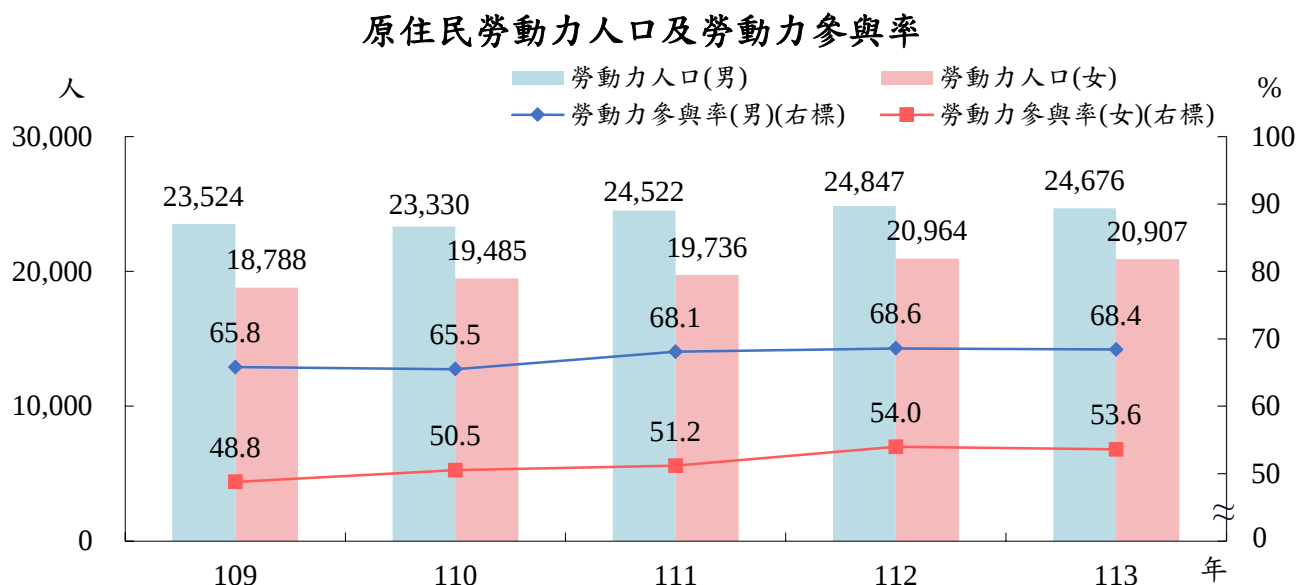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報告

(二) 原住民勞動力狀況

原住民勞動力人口男女皆有增加趨勢，勞動力參與率性別差距逐漸縮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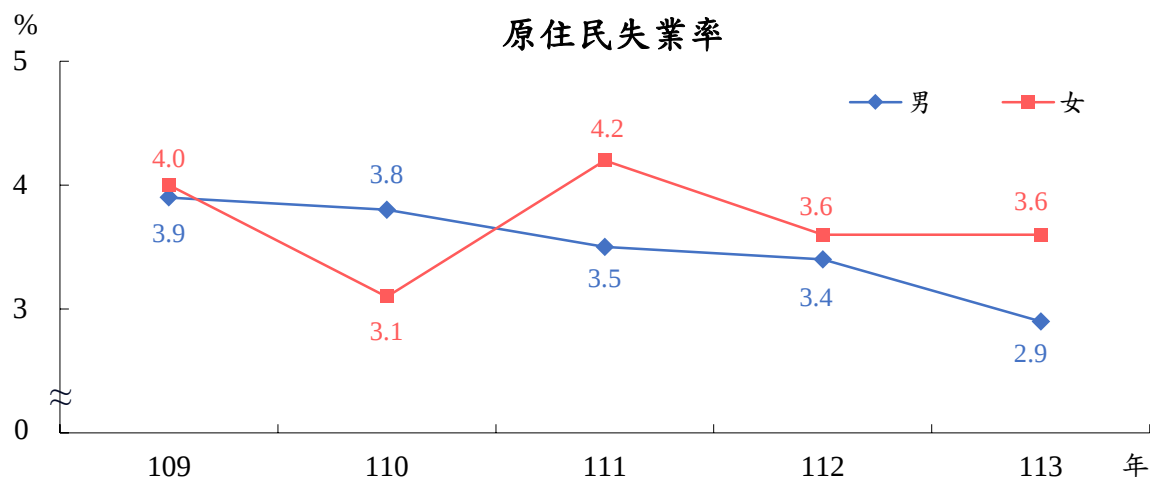
113 年底本縣原住民勞動力人口計有 4 萬 5,583 人，其中女性 2 萬 907 人（占 45.9%），男性 2 萬 4,676 人（占 54.1%）。就勞動力參與率觀察，女性為 53.6%，男性為 68.4%，近 5 年勞動力參與率性別差距，由 17 個百分點降至 14.8 個百分點，有縮小趨勢。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

5 年間原住民男性失業率下降，女性失業率近 2 年持平

113 年本縣原住民失業率，女性為 3.6%，男性為 2.9%，觀察近 5 年失業率，男性呈逐年下降趨勢，女性失業率較 109 年 4.0% 減少 0.4 個百分點，113 年性別差距為 0.7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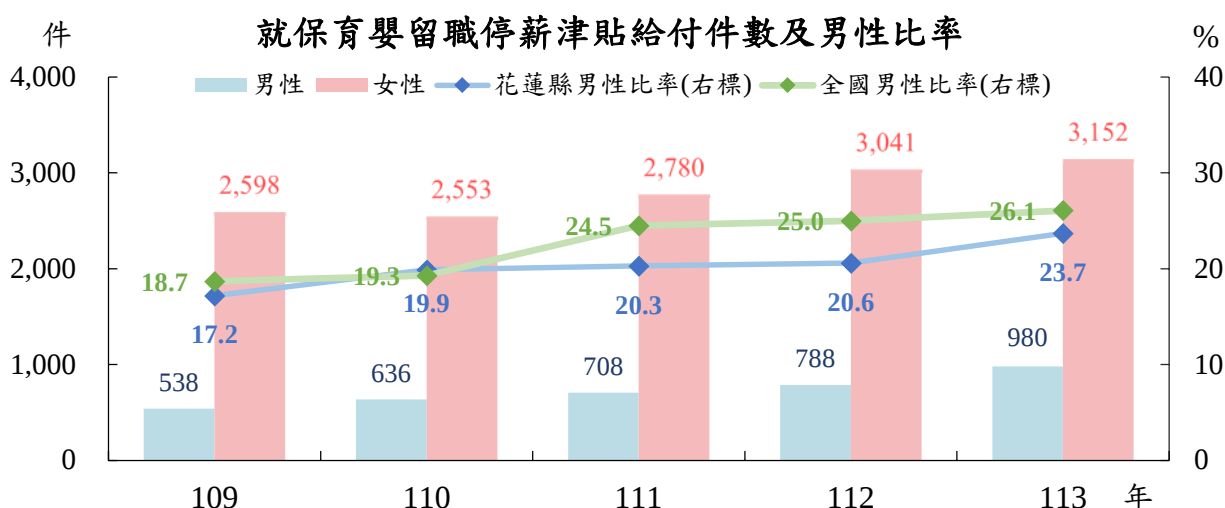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

(三) 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件數

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件數呈現上升趨勢，雖仍以女性給付件數居多，但男性給付件數 5 年間增 82.2% 占比已逾 2 成

113 年男女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件數分別為 980 件及 3,152 件，較 109 年分別增加 442 件及 554 件，增幅為 82.2% 及 21.3%；男性比率為 23.7%，與全國 26.1% 差距 2.4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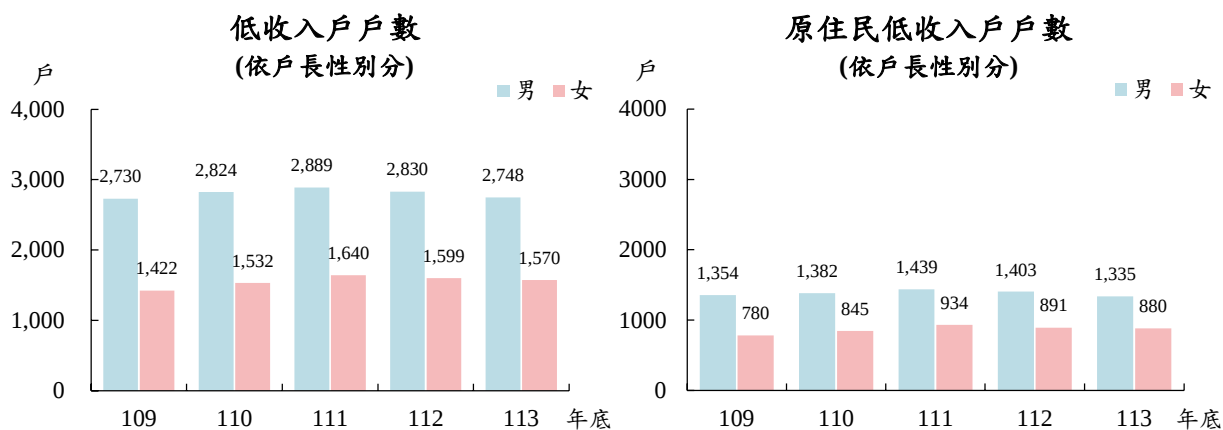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備註：僅含勞工保險局核付資料

(四) 低收入戶戶數

低收入戶戶長以男性為主占比 6 成，女性戶長占比上升

113 年底本縣低收入戶戶長為女性者計 1,570 戶（占 36.4%），戶長為男性者計 2,748 戶（占 63.6%）；女性戶長戶數占比較 109 年底 34.2% 增加 2.2 個百分點。113 年底本縣原住民低收入戶戶長為女性者計 880 戶（占 39.7%），戶長為男性 1,335 戶（占 60.3%）；女性戶長戶數占比較 109 年底 36.6% 增加 3.1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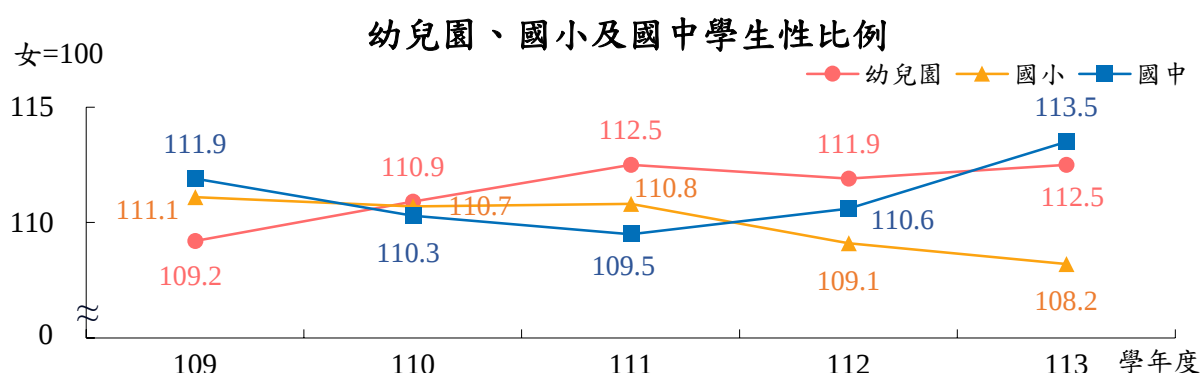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一) 幼兒園、國小及國中學生數

幼兒園及國中學生性比例達近 5 年最高，國小則為最低；各級學校皆以男學生人數較多

113 學年度本縣幼兒園女學生為 3,267 人（占 47.1%），男學生 3,676 人（占 52.9%），性比例 112.5；國小女學生為 7,292 人（占 48.0%），男學生 7,891 人（占 52.0%），性比例 108.2；國中女學生 3,517 人（占 46.8%），男學生 3,991 人（占 53.2%），性比例 113.5；幼兒園及國中性比例達近 5 年最高，國小則為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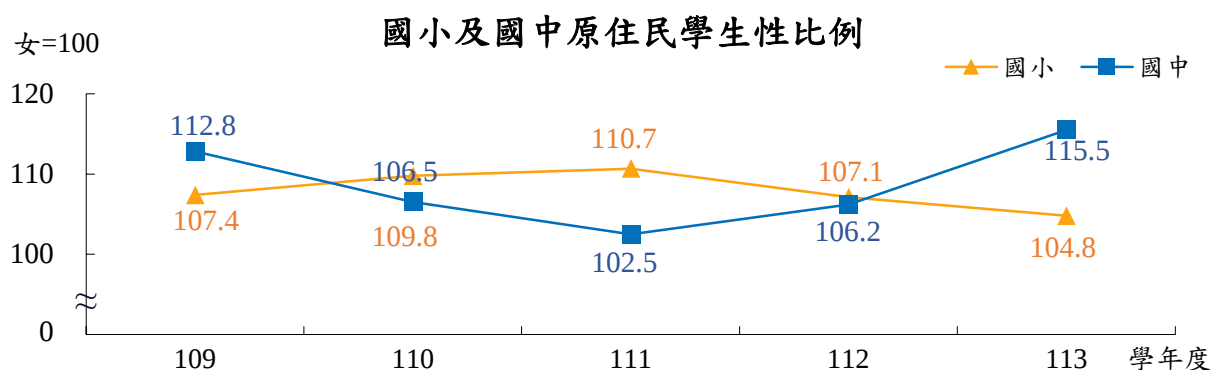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

(二) 國小及國中原住民學生數

國中原住民學生性比例達近 5 年最高，國小則為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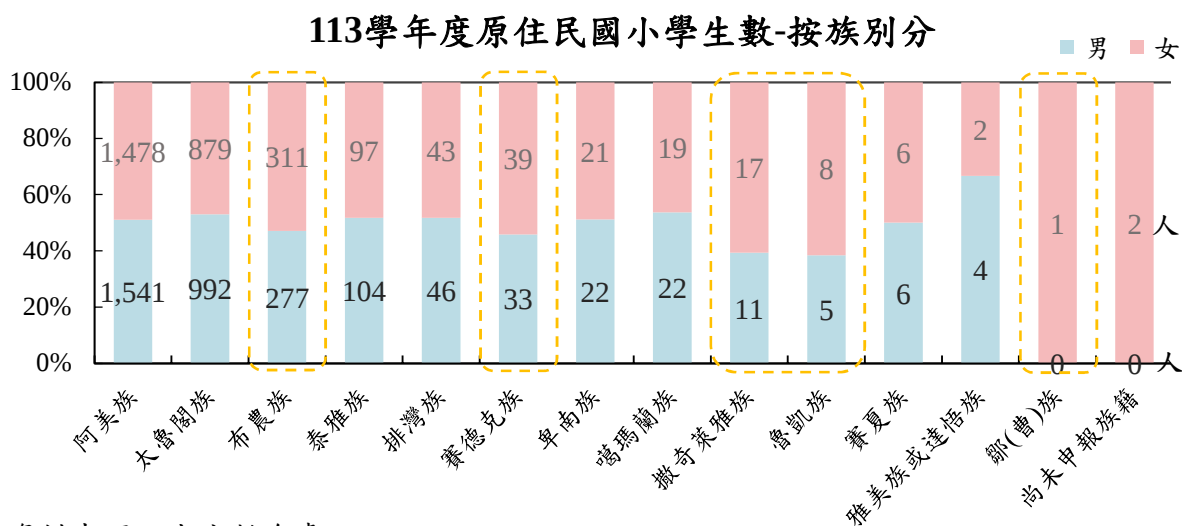
113 學年度本縣國中小學生近 4 成具原住民身分，原住民國小女學生 2,923 人（占 48.8%），男學生 3,063 人（占 51.2%），性比例 104.8 低於整體國小學生性比例；國中女學生 1,275 人（占 46.4%），男學生 1,473 人（占 53.6%），性比例 115.5 高於整體國中學生性比例，近年趨勢亦大致與國小相反，自 109 學年度逐年下降，111 學年度起上升，至 113 學年度性比例達近 5 年最高，且原住民男性國中小學生比率皆高於女性。



資料來源：教育部

布農族、賽德克族、撒奇萊雅族、魯凱族及鄒(曹)族之女性國小學生占比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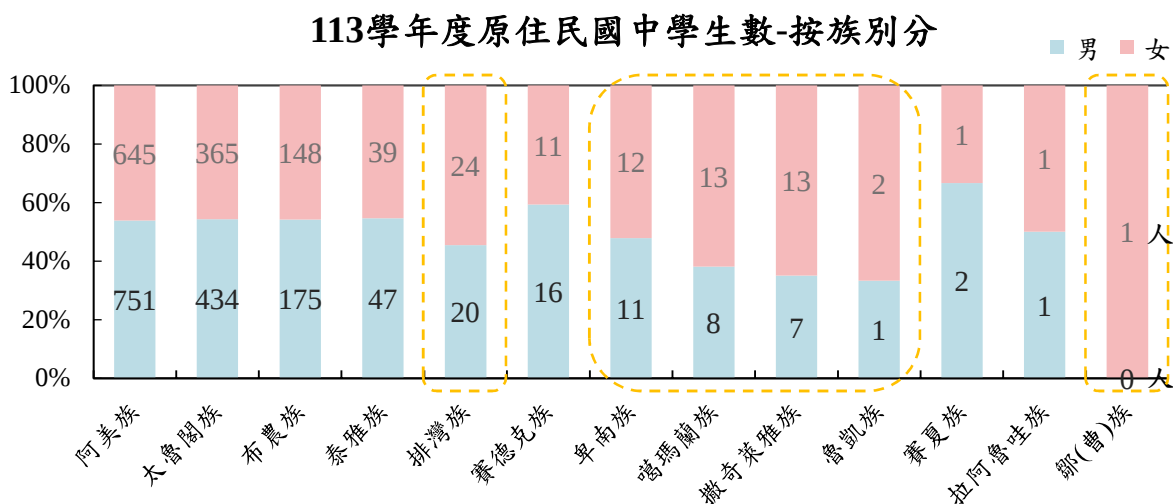
113 學年度本縣原住民國小學生來自 13 族，以阿美族 3,019 人（占 50.4%）為最多，性比例 104.3，次之為太魯閣族 1,871 人（占 31.3%），性比例 112.9，再次之為布農族 588 人（占 9.8%），性比例 89.1。整體原住民國小學生以男學生占比較高，其中僅布農族、賽德克族、撒奇萊雅族、魯凱族及鄒(曹)族之女性國小學生占比較高。



資料來源：本府教育處

排灣族、卑南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魯凱族及鄒(曹)族之女性國中學生占比較高

113 學年度本縣原住民國中學生來自 13 族，以阿美族 1,396 人（占 50.8%）為最多，性比例 116.4，次之為太魯閣族 799 人（占 29.1%），性比例 118.9，再次之為布農族 323 人（占 11.8%），性比例 118.2。整體原住民國中學生以男學生占比較高，其中僅排灣族、卑南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魯凱族及鄒(曹)族之女性國中學生占比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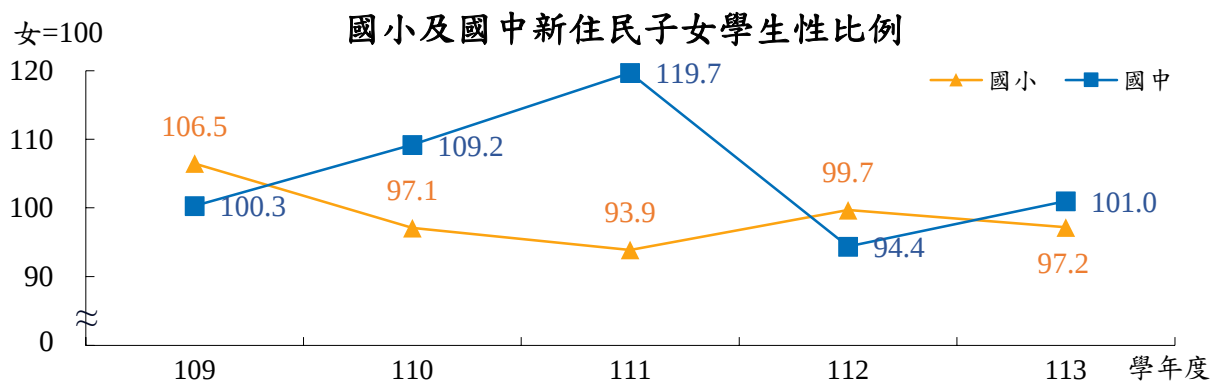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教育處

(三) 國小及國中新住民子女學生數

新住民子女國中學生性比例趨近 100，國小女學生占比較高

113 學年度本縣新住民子女國小女學生 352 人（占 50.7%），男學生 342 人（占 49.3%），性比例 97.2；新住民子女國中女學生 205 人（占 49.8%），男學生 207 人（占 50.2%），性比例 101。觀察近 5 年性比例，新住民子女國中小學生男女比率各有起伏，惟近 4 年國小學生性比例皆低於 100，與整體國小學生性比例狀況較為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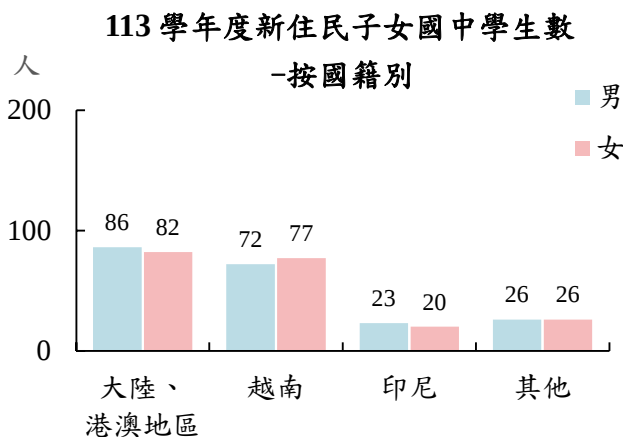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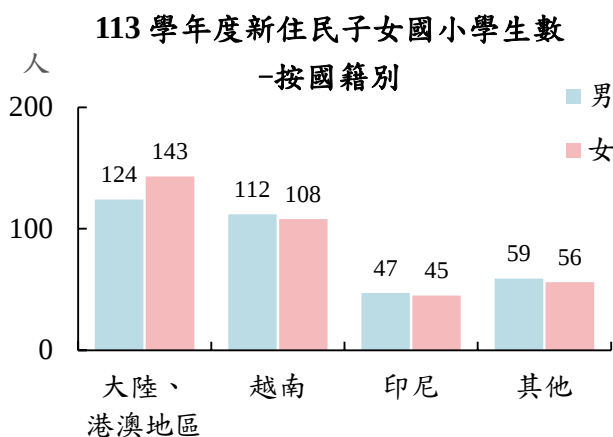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

大陸、港澳地區及越南新住民子女學生數占比逾 7 成

113 學年度來自大陸、港澳地區之新住民子女就讀國小學生 267 人（占 38.5%）為最多，其中女生 143 人（占 53.6%），男生 124 人（占 46.4%）；次之為越南 220 人（占 31.7%），其中女生 108 人（占 49.1%），男生 112 人（占 50.9%）。

113 學年度來自大陸、港澳地區之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學生 168 人（占 40.8%）為最多，其中女生 82 人（占 48.8%），男生 86 人（占 51.2%）；次之為越南 149 人（占 36.2%），其中女生 77 人（占 51.7%），男生 72 人（占 48.3%）。



資料來源：本府教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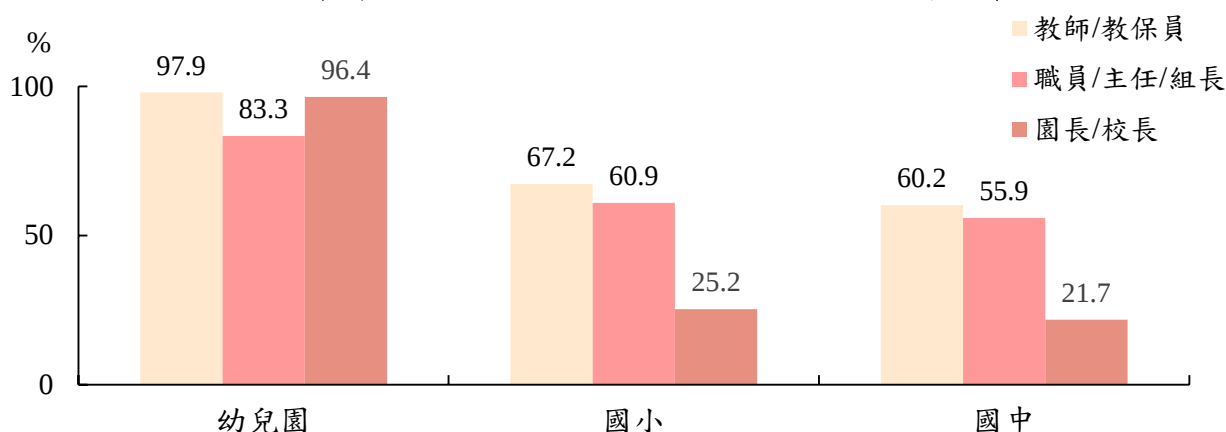
備註：其他包含泰國、菲律賓、柬埔寨、日本、馬來西亞、美國、南韓、緬甸、新加坡、加拿大等國家

（四）幼兒園、國小及國中教職員數

幼兒園女性園長比率高達9成6，國中小女性校長占比則未達3成

113 學年度幼兒園、國小及國中教師或教保員女性比率皆高於男性，以幼兒園性別差距最大，男性占比僅 2.1%；幼兒園女性職員占 83.3%亦遠高於男性，國小和國中之女性主任或組長占比雖亦高於男性，但占比隨著教育等級提升而下降；幼兒園女性園長占 96.4%，男性僅 3.6%，國小和國中女性校長占比分別為 25.2%和 21.7%，女性占比偏低。

113學年度幼兒園、國小及國中女性教職員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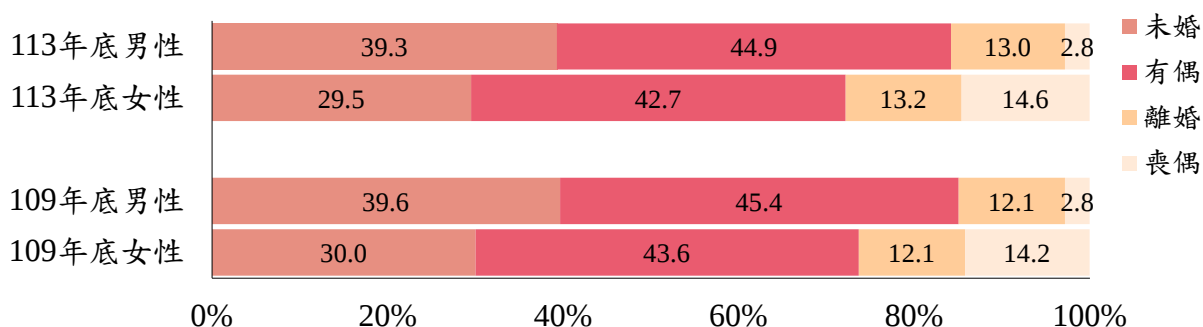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

（五）婚姻狀況

15歲以上人口均以有偶者為最多，男性未婚比率近4成

113 年底本縣 15 歲以上人口以有偶比率最高，女性與男性有偶比率分別為 42.7%及 44.9%，女性低於男性 2.2 個百分點。與 109 年底比較，兩性有偶比率皆下降，女性及男性分別減少 0.9 及 0.5 個百分點；男女未婚比率差距仍維持男性高於女性達 9.6 個百分點以上；男女離婚比率皆上升，分別增加 0.9 及 1.1 個百分點。

15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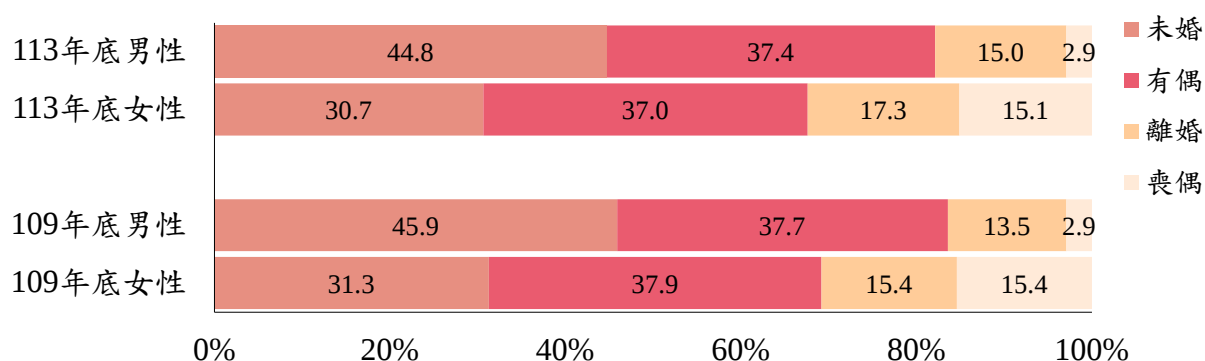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

（六）原住民婚姻狀況

15 歲以上原住民男性以未婚者居多，女性則以有偶者最多

113 年底本縣 15 歲以上原住民男性以未婚比率最高；女性以有偶比率最高，但低於男性 0.4 個百分點。與 109 年底比較，男女未婚比率皆略為下降，分別減少 1.1 及 0.6 個百分點，男女未婚比率差距仍維持男性高於女性達 14.1 個百分點以上；男女離婚比率皆上升，分別增加 1.5 及 1.9 個百分點。

15歲以上原住民婚姻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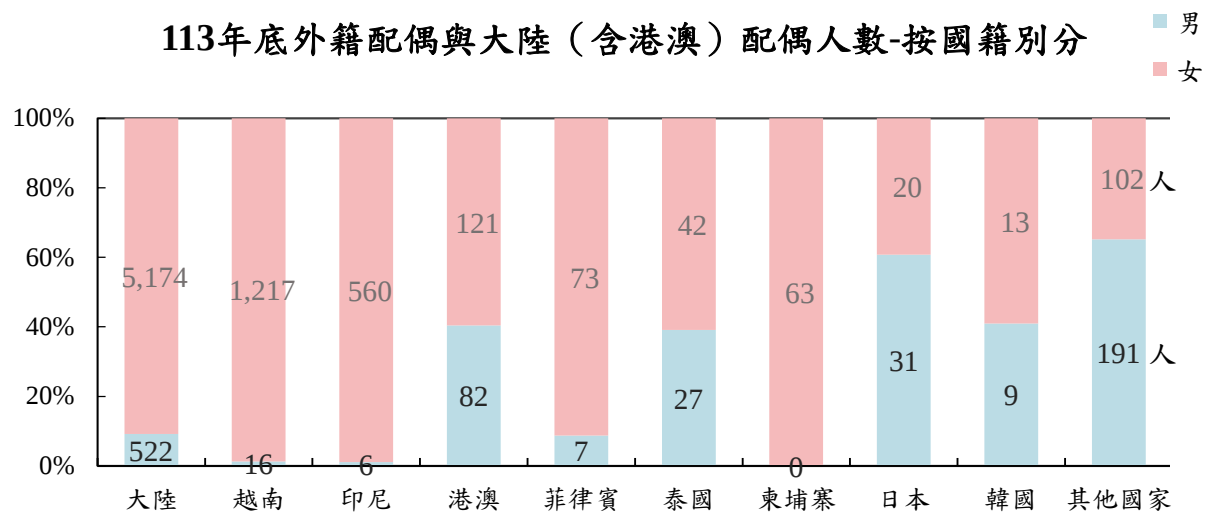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處

（七）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外籍與大陸配偶中女性占近 9 成，僅日本配偶男性比率高於女性

113 年底本縣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8,276 人（占 6.7%），其中女性 7,385 人（占 89.2%），男性 891 人（占 10.8%）。依國籍別觀察，人數最多為大陸地區配偶占 68.8%，女性比率 90.8% 遠高於男性，次之為越南配偶占 14.9%，男性僅占 1.3%，再次之為印尼配偶占 6.8%，男性僅 1.1%。外籍配偶中僅日本配偶男性占 60.8% 高於女性。

113年底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按國籍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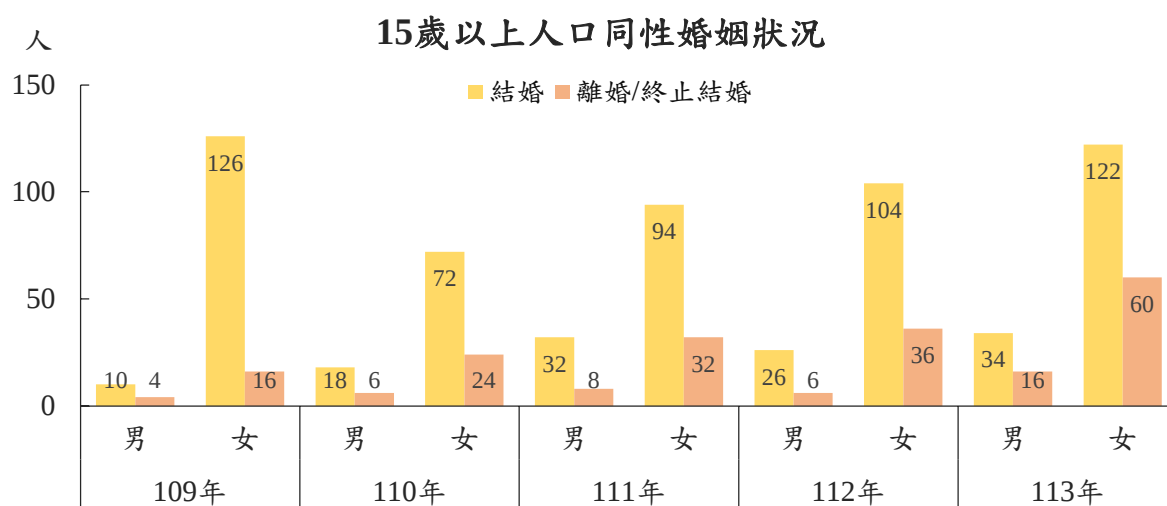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八）同性婚姻狀況

同性登記結婚及離婚或終止結婚皆以女性占多數

113 年本縣同性結婚登記 156 人，其中男性 34 人（占 21.8%），女性 122 人（占 78.2%），離婚或終止結婚登記 76 人，其中男性 16 人（占 21.1%），女性 60 人（占 78.9%）。觀察近 5 年，本縣同性婚姻以女性占多數，男性同性結婚登記占比較 109 年 7.4% 增加 14.4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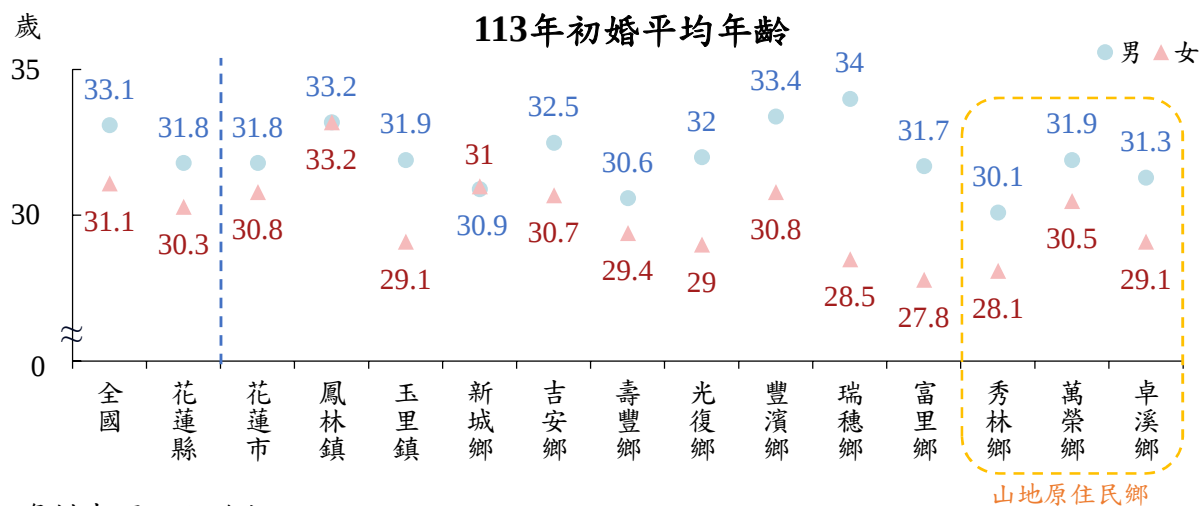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

（九）初婚平均年齡

本縣初婚平均年齡低於全國，僅新城鄉女性初婚年齡略高於男性

113 年本縣男女初婚平均年齡分別為 31.8 歲及 30.3 歲，皆低於全國初婚平均年齡，13 個鄉鎮市中僅新城鄉女性 31 歲略高於男性 30.9 歲，鳳林鎮男女均為 33.2 歲，其餘初婚平均年齡皆是男性較高。性別差距以瑞穗鄉男女差距 5.5 歲為最多，次之為富里鄉差距 3.9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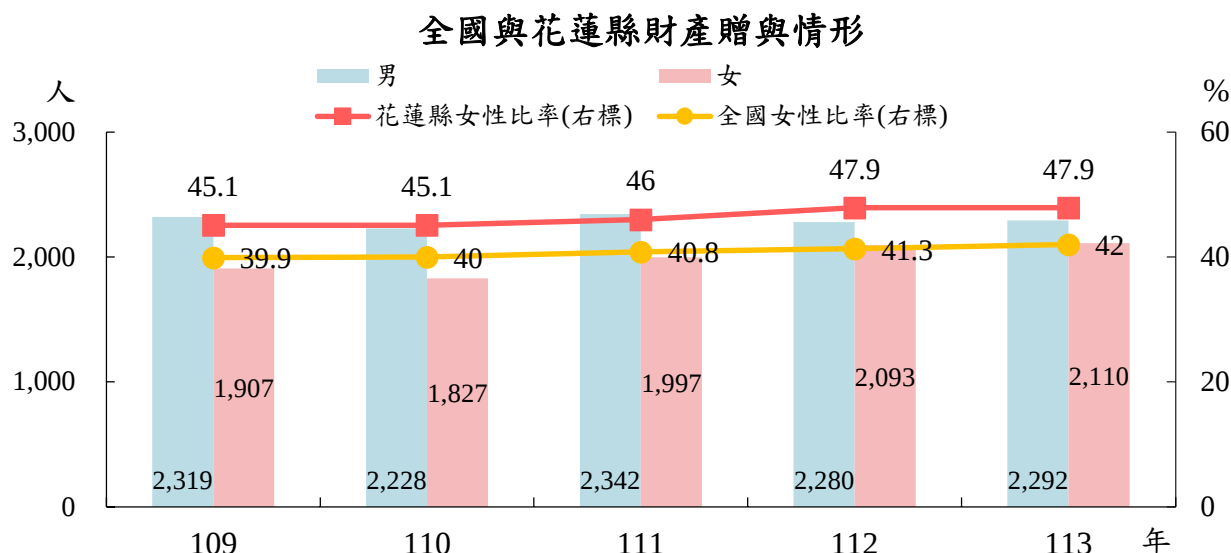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

（十）財產贈與及遺產拋棄繼承情形

本縣財產贈與女性受贈比率高於全國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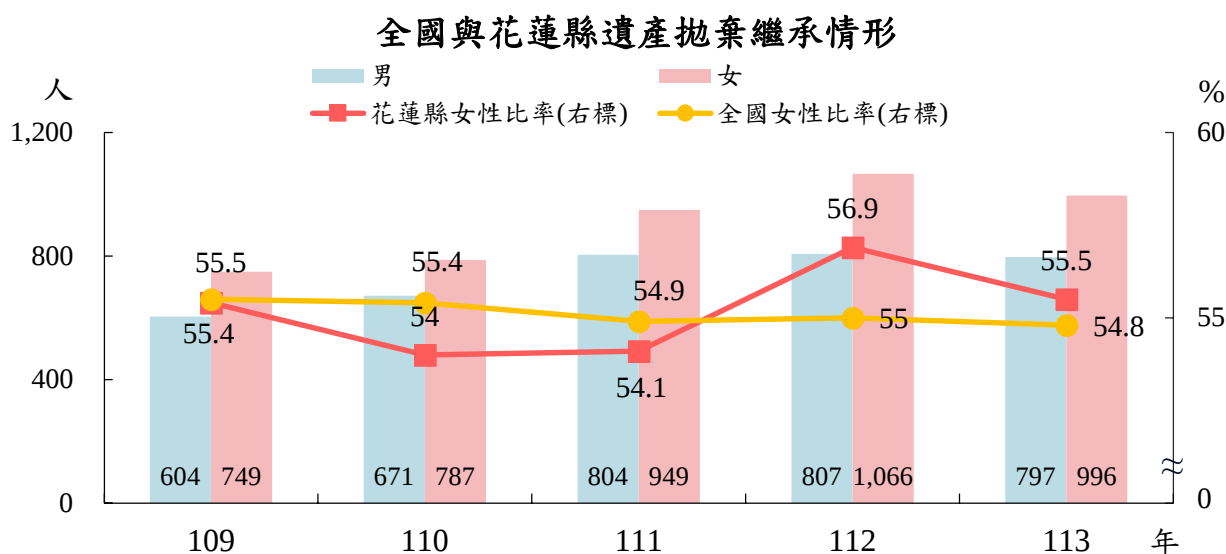
113 年本縣財產贈與受贈人數計 4,402 人，女性 2,110 人（占 47.9%），女性比率高於全國 42%，而男性 2,292 人（占 52.1%）。本縣財產贈與女性比率近 5 年呈上升趨勢，與 109 年相較增加 2.8 個百分點，且本縣女性占比歷年皆高於全國。



資料來源：財政部

遺產拋棄繼承以女性逾 5 成 5 占多數

113 年本縣遺產拋棄繼承人數計 1,793 人，女性 996 人（占 55.5%），女性比率高於全國 54.8%，而男性 797 人（占 44.5%）。本縣歷年遺產拋棄繼承女性比率皆高於男性，女性占比較 112 年 56.9% 減少 1.4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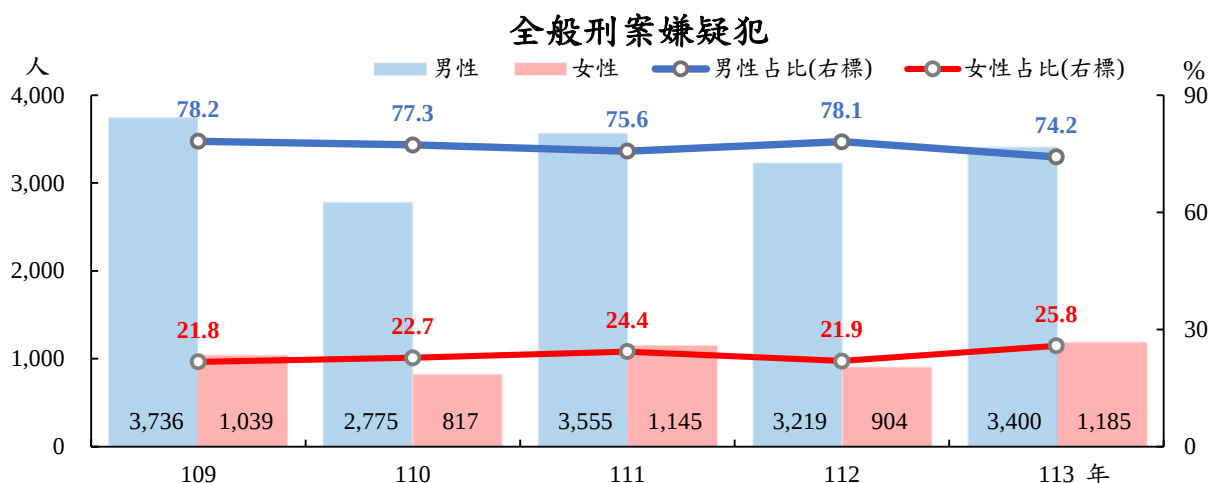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

(一) 全般刑案

全般刑案嫌疑犯逾 7 成為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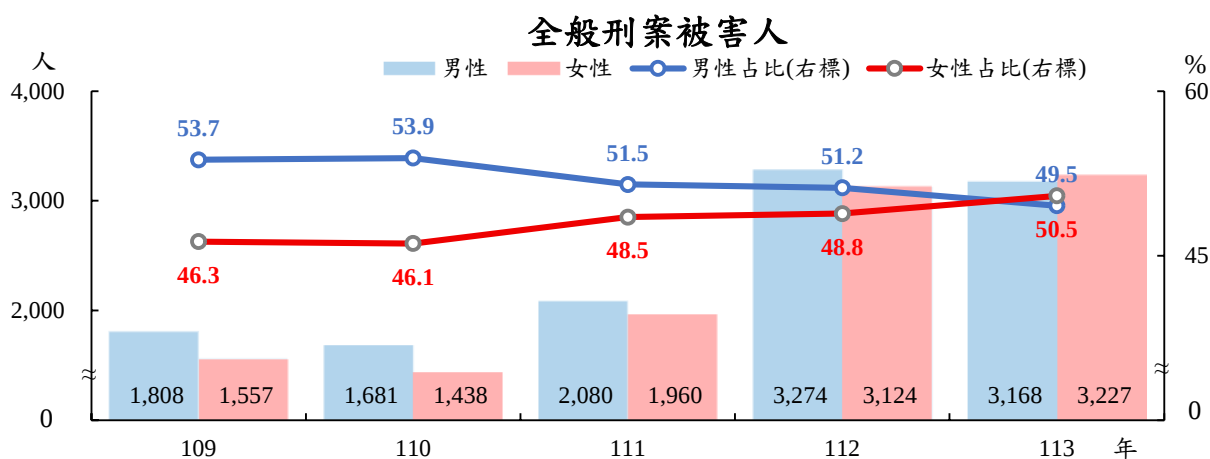
113 年本縣全般刑案嫌疑犯共計 4,585 人，其中男性 3,400 人（占 74.2%），女性 1,185 人（占 25.8%）。較 112 年，男性 3,219 人增加 181 人（+5.6%），女性 904 人增加 281 人（+31.1%）。觀察近 5 年資料，男性嫌疑犯皆占 7 成以上，女性占比則略有增加。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全般刑案女性被害人 5 年間增加 4.2 個百分點，113 年女性人數首次多於男性

113 年本縣全般刑案被害人共計 6,395 人，其中男性 3,168 人（占 49.5%），女性 3,227 人（占 50.5%）。較 112 年，男性 3,274 人減少 106 人（-3.2%），女性 3,124 人增加 103 人（+3.3%）。觀察近 5 年資料，女性被害人占比由 46.3% 逐年增加至 50.5%，5 年間增加 4.2 個百分點，至 113 年女性人數首次多於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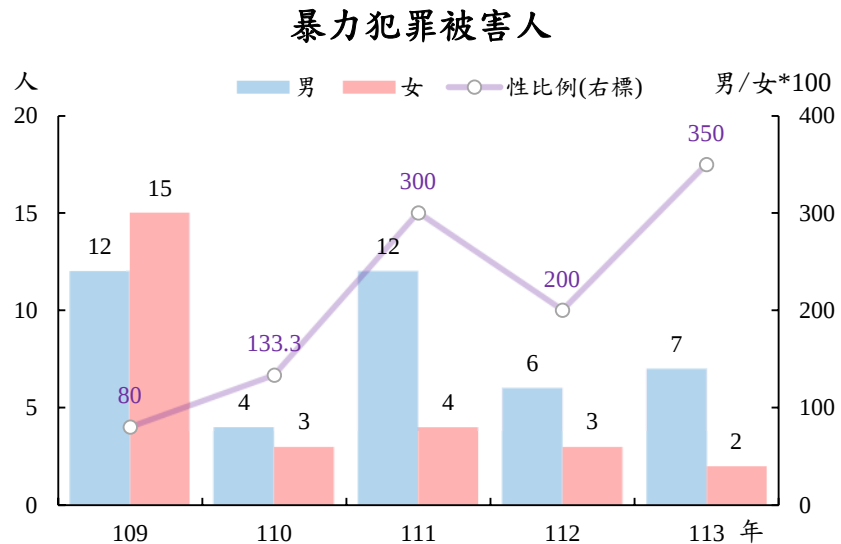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暴力犯罪

暴力犯罪被害人數較 5 年前大幅減少，且近 4 年被害人以男性為主

113 年本縣暴力犯罪被害人數共計 9 人，其中女性 2 人（占 22.2%），男性 7 人（占 77.8%）。與 112 年相較，女性減少 1 人（-33.3%），男性增加 1 人（+16.7%）。近 5 年女性被害人人數有直線下降趨勢；性比例近 5 年增減不一，110 年後連 4 年性比例皆超過 100，顯示被害人近 4 年以男性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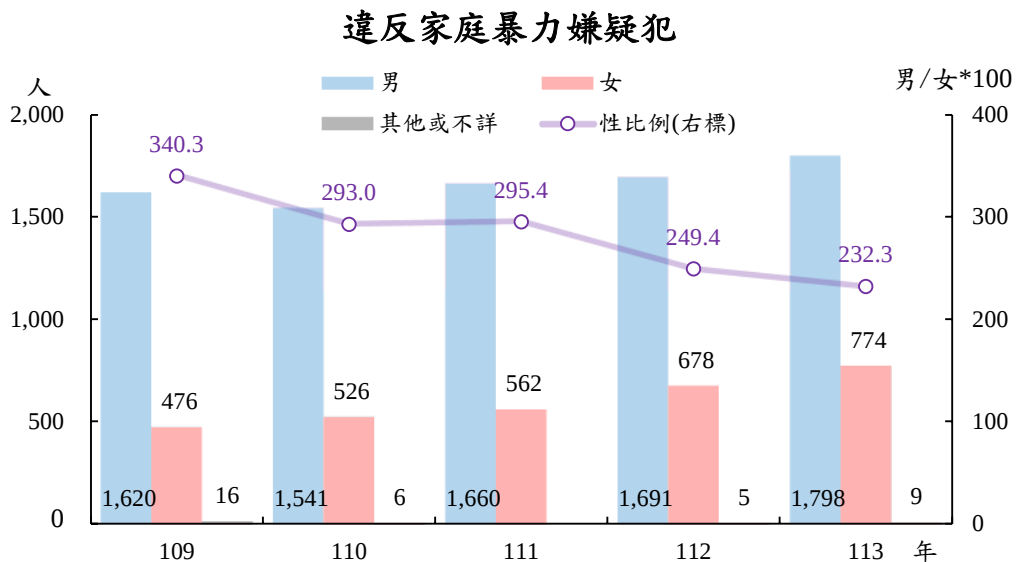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家庭暴力

違反家庭暴力嫌疑犯近 5 年以男性為主，但性比例有逐年降低之趨勢

113 年本縣家庭暴力通報件數 3,497 件，較 112 年 3,068 件增加 429 件增幅 14.0%；嫌疑犯人數共計 2,581 人，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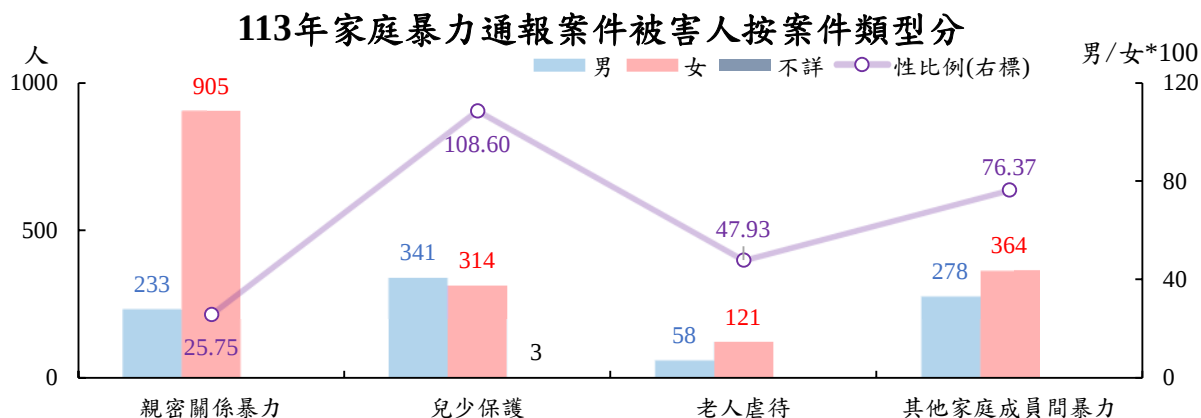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女性 774 人（占 30.0%），較 112 年增加 14.2%，男性 1,798 人（占 70.0%），增加 6.3%；依性比例觀察，113 年為 232.3（亦即男性嫌疑犯人數約為女性之 2.3 倍），嫌疑犯以男性居多，但性比例有逐年降低之趨勢。

113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類以親密關係暴力占多數，且女性被害人約為男性的 4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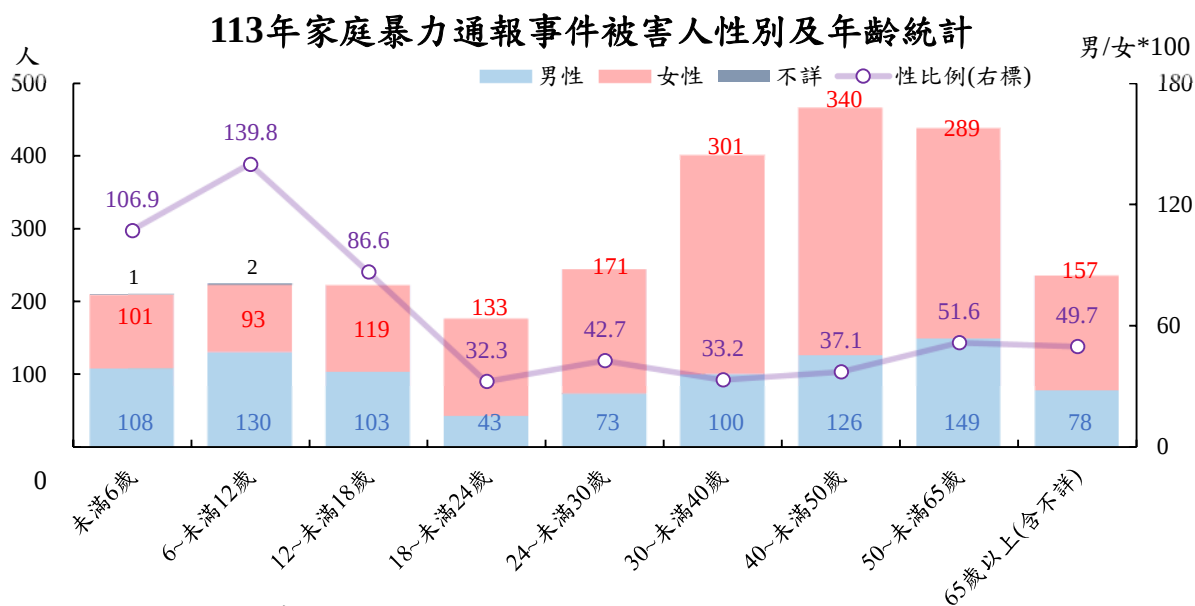
113 年本縣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共 2,614 人，其中以女性 1,704 人最多（占 65.2%），男性 910 人（占 34.8%）。就案件類型觀察，男性以兒少保護案類 341 人最多，女性以親密關係暴力案類 905 人最多，且女性被害人約為男性的 4 倍。



資料來源：本府社會處

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中，兒少占比近 4 年有增加趨勢

113 年本縣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依年齡觀察，被害者為兒少者（未滿 12 歲）計 435 人（含性別不詳 3 人）占 16.6%，其中男性被害者 238 人，多於女性 194 人，為唯一男性多於女性之年齡組別，其餘各年齡組別均為女性被害者多於男性；近年兒少被害者人數有增加趨勢（112 年 333 人，111 年 288 人，110 年 256 人），其中男性被害者四年內增加 94 人增幅 65.3%（110 年 144 人），女性增加 82 人增幅 73.2%（110 年 11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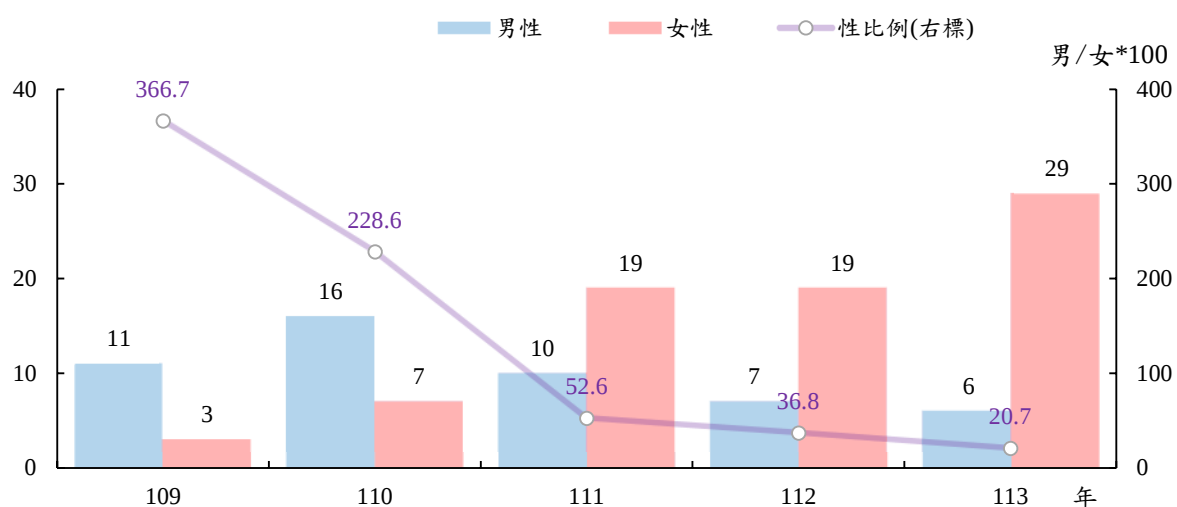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社會處

同性親密關係間之暴力受害者以女性為主，且以原住民女性占比最高；被害人及相對人關係中則以同居伴侶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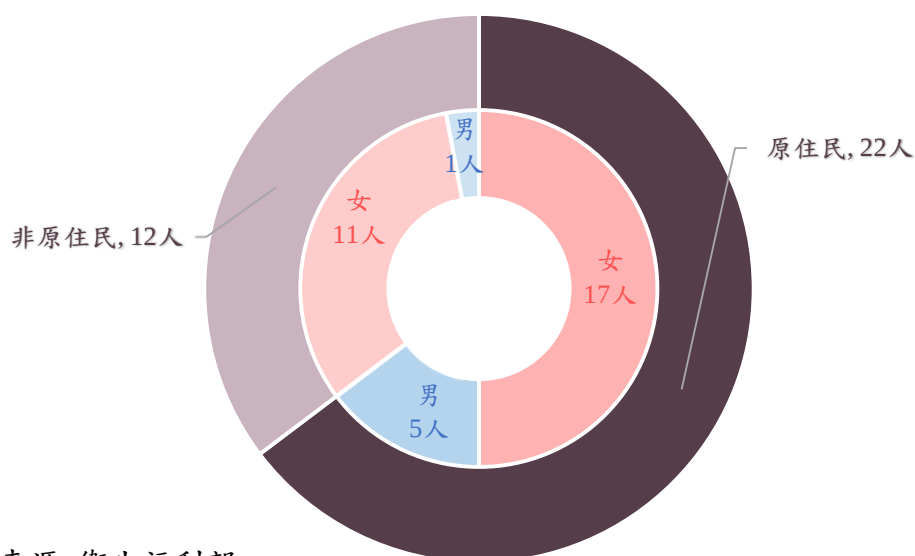
113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中，同性親密關係間之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共計 35 人，其中女性被害人為 29 人（占 82.9%），男性為被害人為 6 人（占 17.1%），女性被害人數近年有逐漸增加趨勢，性比例亦由 109 年 366.7 下降至 113 年 20.7。若依族群觀察，原住民 22 人占被害者 62.9%，其中原住民女性 17 人即占同性親密關係間之暴力受害者近半數（占 48.6%）。

同性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13 年同性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依族群及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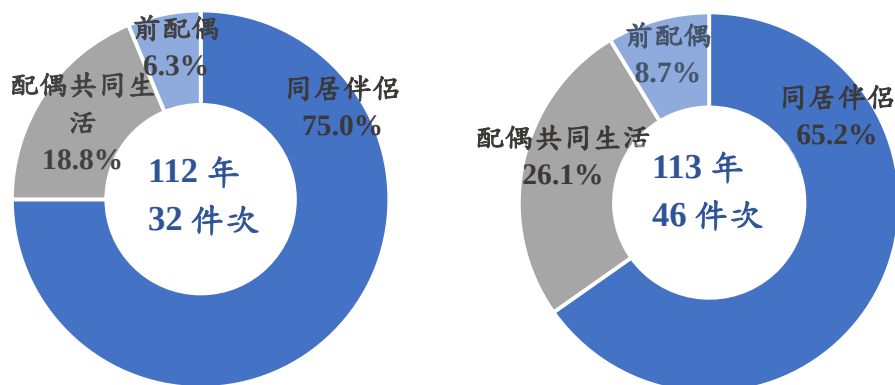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備註:不含族群別不明 1 人

依通報件次觀察，113 年同性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通報案件共 46 件次，較 112 年增加 14 件次(+43.8%)，被害人及相對人關係以同居伴侶 30 件次占 65.2%最多（含現有同居伴侶 18 件次及曾有同居伴侶 12 件次），配偶共同生活 12 件次占 26.1%居次，前配偶 4 件次（占 8.7%）再次之。

同性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及相對人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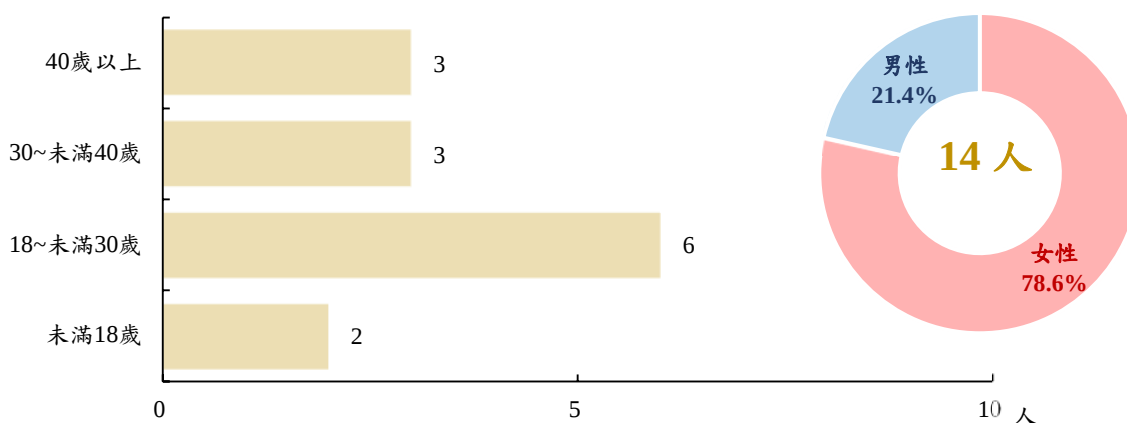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四) 性騷擾

近 8 成性騷擾被害人為女性，整體以 18 至未滿 30 歲者最多

113 年本縣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成立案件被害人共計 14 人，其中女性 11 人（占 78.6%），男性 3 人（占 21.4%），男性及女性被害人較 112 年（男性 2 人，女性 19 人）皆有減少；按年齡觀察，被害人年齡以 18 至未滿 30 歲者 6 人最多（占 42.9%），30 至未滿 40 歲及 40 歲以上者各 3 人次之（各占 21.4%）。

113年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成立案件被害人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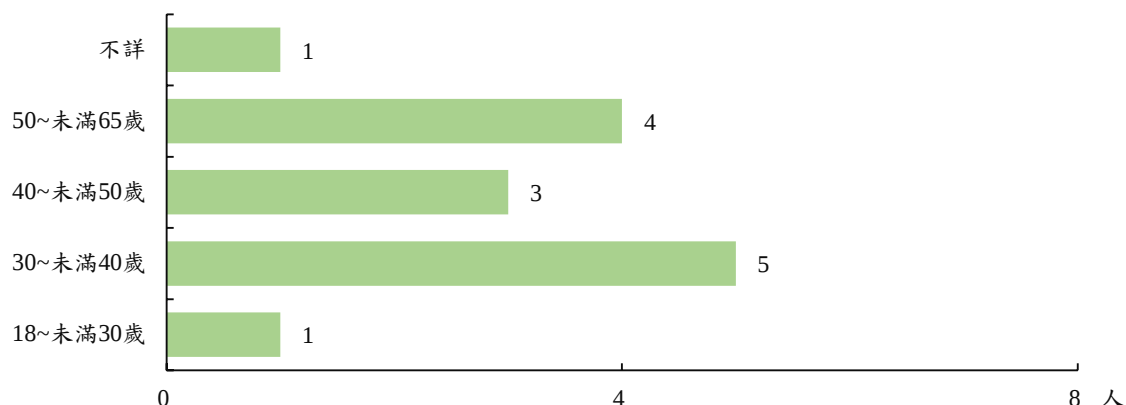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性騷擾嫌疑犯以男性為主；年齡層以 30 至未滿 40 歲者最多

113 年本縣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成立案件加害人共計 14 人（含性別不詳 1 人），其中男性 12 人（占 85.7%），女性 1 人（占 7.1%），觀察近五年加害人以男性為主。按年齡觀察，113 年以 30 至未滿 40 歲者 5 人占 35.7% 最多，50 歲以上未滿 65 歲 4 人占 28.6% 次之。

113 年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成立案件加害人依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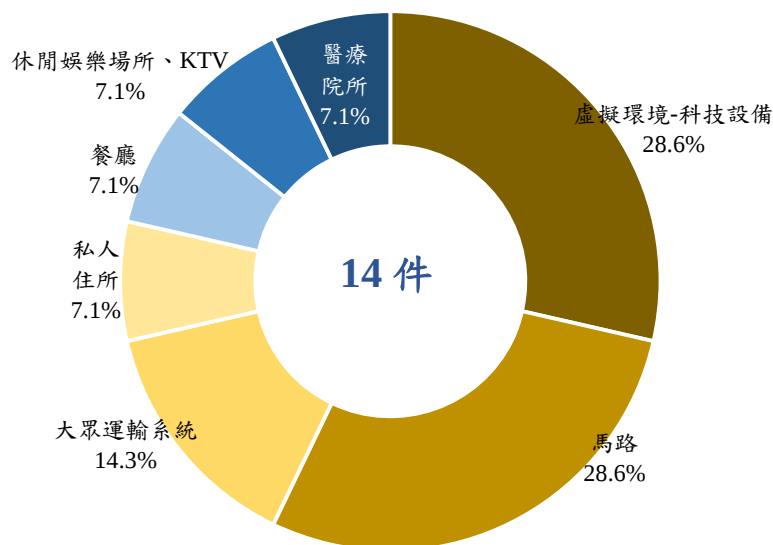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性騷擾發生場所以「虛擬環境-科技設備」及「馬路」最多

113 年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成立發生場所 14 件中，以「虛擬環境-科技設備」及「馬路」各 4 件（各占 28.6%）最多，「大眾運輸系統」2 件占 14.3% 次之。

113 年性騷擾申訴調查成立案件發生場所統計



資料來源：本府社會處

性騷擾行為樣態以「趁機親吻、擁抱或觸摸胸、臀或其他隱私部位」及「展示或傳閱色情圖片或騷擾文字」最多

113 年本縣性騷擾申訴調查成立案件按行為樣態分析，以「趁機親吻、擁抱或觸摸胸、臀或其他隱私部位」及「展示或傳閱色情圖片或騷擾文字」5 案各占 35.7%最多。累計近 5 年資料，整體亦以「趁機親吻、擁抱或觸摸胸、臀或其他隱私部位」樣態占 34.6%最多，其次為「展示或傳閱色情圖片或騷擾文字」占 22.2%，較累計前 4 年占比 16.3%增加 5.9 個百分點，為增幅最高之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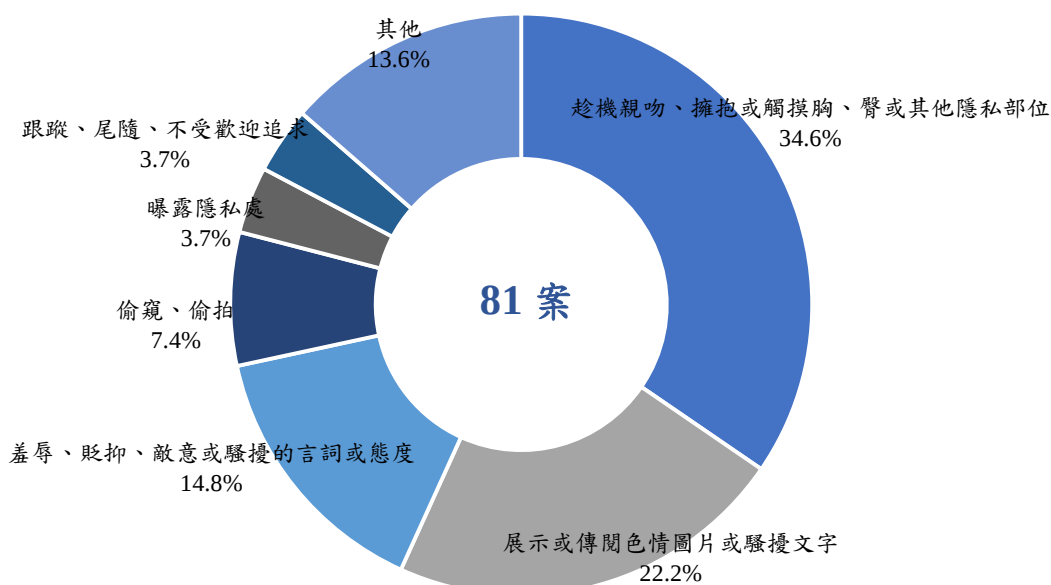
性騷擾申訴調查成立案件行為樣態及被害人統計

單位：案

行為樣態	總計		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		跟蹤、尾隨、不受欢迎追求		偷窺、偷拍		展示或傳閱色情圖片或騷擾文字		曝露隱私處		趁機親吻、擁抱或觸摸胸、臀或其他隱私部位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9 年	3	14	-	-	1	-	-	2	2	3	-	-	-	7	-	2
110 年	1	18	-	3	-	1	-	-	1	4	-	1	-	6	-	3
111 年	-	10	-	1	-	-	-	2	-	-	-	1	-	4	-	2
112 年	2	19	2	5	-	1	-	1	-	3	-	-	-	6	-	3
113 年	3	11	-	1	-	-	1	-	1	4	-	1	1	4	-	1

資料來源：本府社會處

近5年性騷擾申訴調查成立案件行為樣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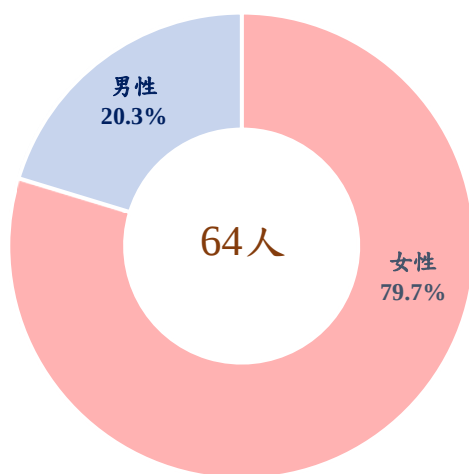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社會處

（五）跟蹤騷擾

跟蹤騷擾防治法受理案件被害人近 8 成為女性，行為態樣以通訊騷擾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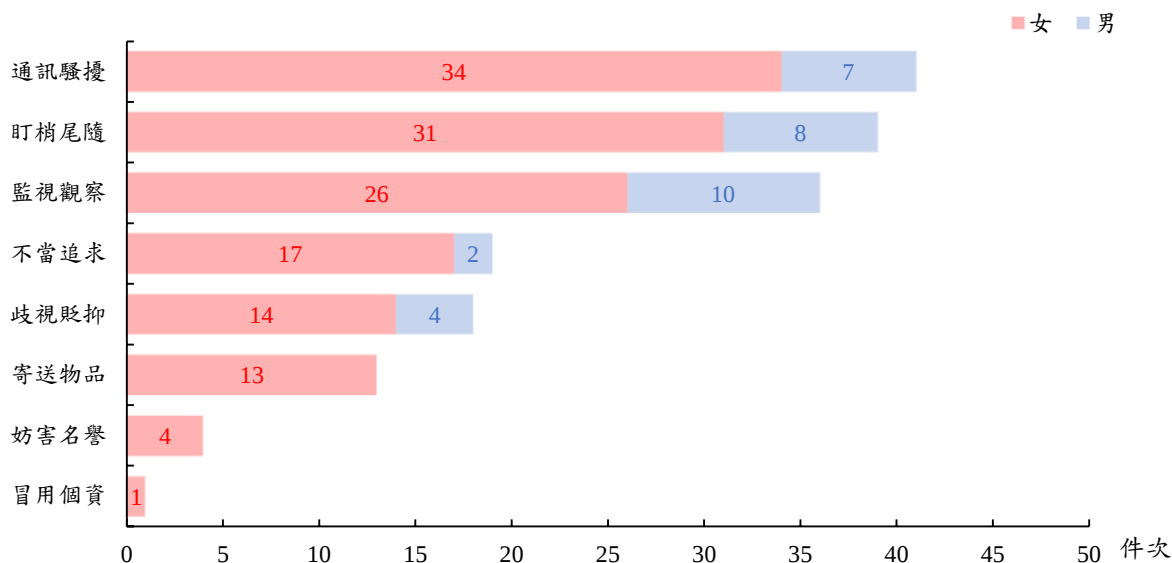
113 年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防治法案件計 64 件(被害人同數)，其中女性被害人 51 人(占 79.7%)，男性被害人 13 人(占 20.3%)；受理案件之跟蹤騷擾行為計 171 次，依行為態樣區分，以通訊騷擾 41 次(占 24 %)最多，盯梢尾隨 39 次(占 22.8%)次之，監視觀察 36 次(占 21.1%)再次之，合計約占 6 成 8。

113年跟蹤騷擾受理案件被害人統計



資料來源:花蓮縣警察局

113年跟蹤騷擾受理案件依行為樣態及被害人性別分



資料來源:花蓮縣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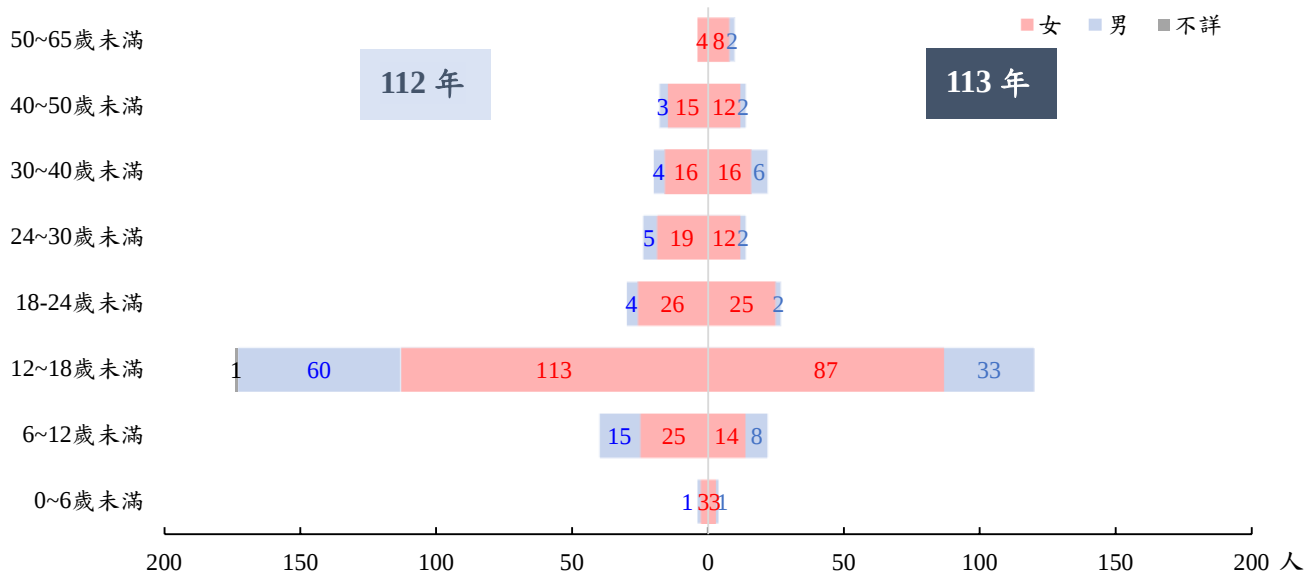
備註:每一受理案件可能有多種被害行為態樣，分別計次

（六）性侵害

性侵害被害人逾7成為女性，且整體有超過6成為未成年者

113 年本縣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共 236 人，其中女性 180 人（占 76.3%），男性 56 人（占 23.7%）。以年齡觀察，男女被害人皆以 12 至未滿 18 歲者居最大宗，其中女性 87 人（占女性被害人 48.3%），男性 33 人（占男性被害人 59%）。

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年齡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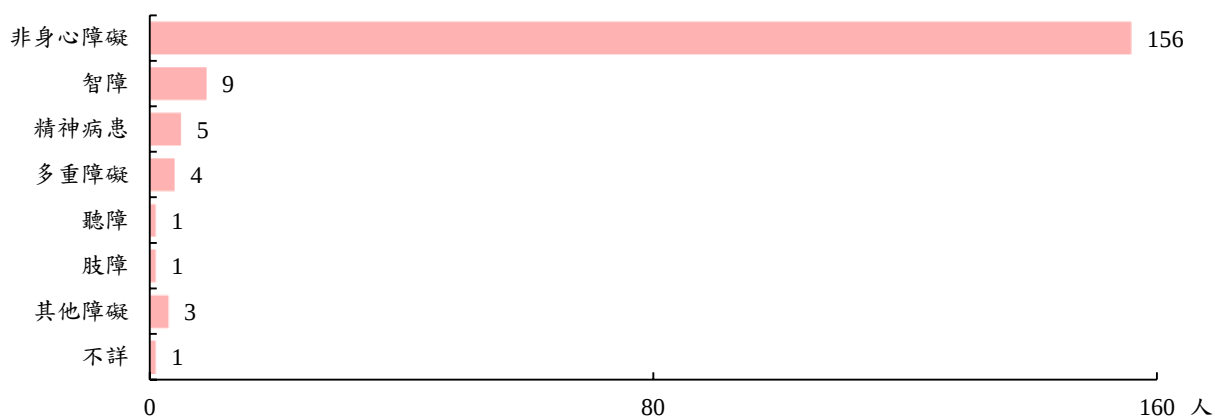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備註: 112 年及 113 年各有年齡不詳 1 名及 3 名女性被害人

女性性侵害被害人有 1 成 3 為身心障礙者

113 年本縣性侵害事件通報女性被害人中，非身心障礙者為 156 人占 86.7%，身心障礙者為 23 人占 12.8%，身心障礙者占比較 112 年增 2.4 個百分點。(112 年占比為 10.4%)

113年性侵害事件通報女性被害人概況依身心障礙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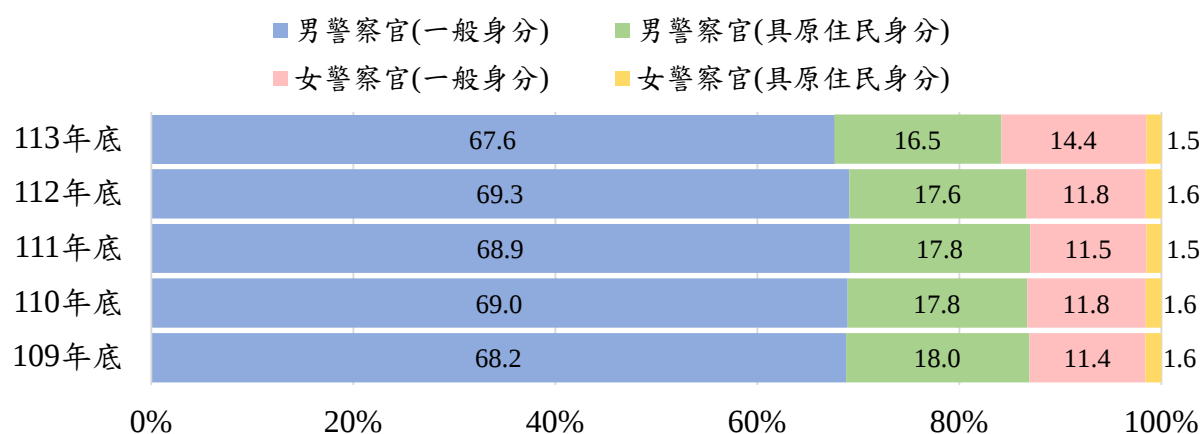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七）警察機關警察概況

近 5 年女性警察官占比有上升趨勢

113 年底本縣警察官按具有原住民身分及性別觀察，女性具原住民身分者為 1.5%、一般身分者為 14.4%，男性具原住民身分者為 16.5%、一般身分者為 67.6%。與 109 年底比較，女性警察官占比增加 2.9 個百分點，若以身份別區分，男性及女性原住民警察官占比皆有下降趨勢，共下降 1.5 個百分點。

警察機關警察官身分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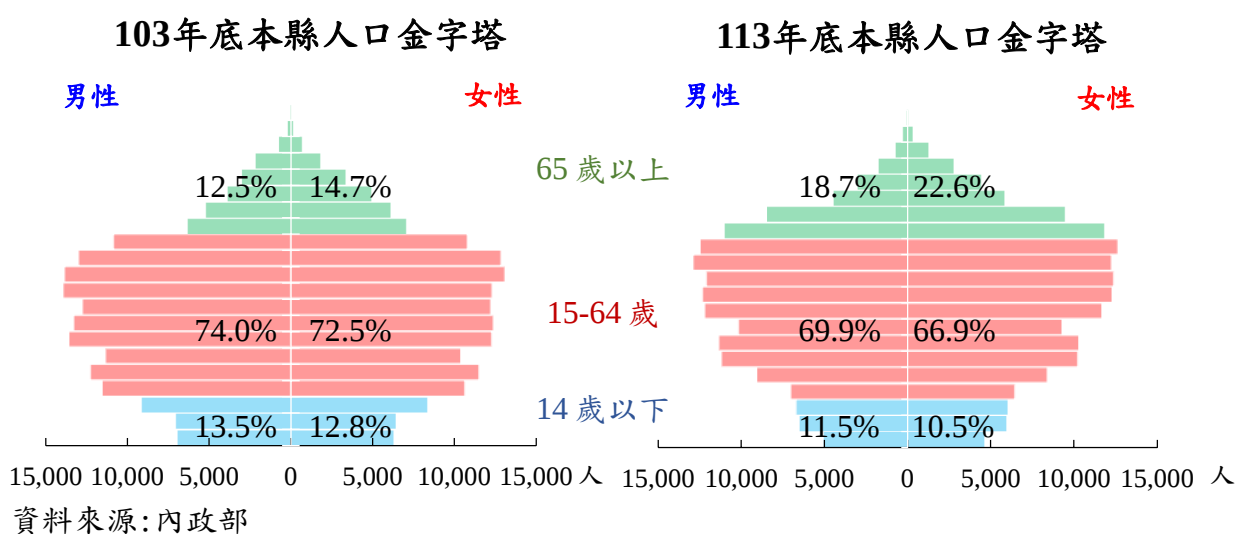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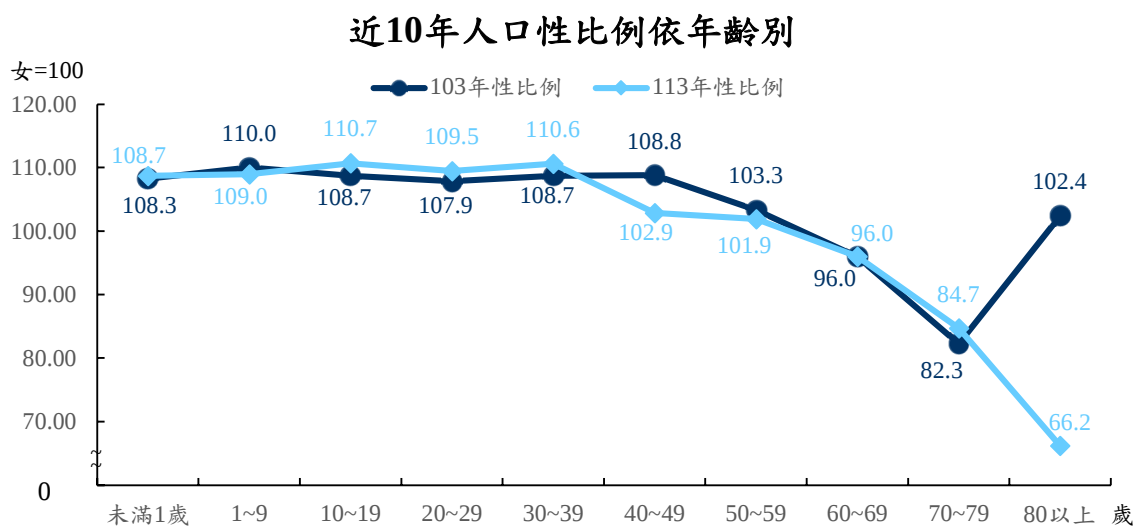
(一) 人口年齡結構

老年人口占比持續攀升，以女性增加最多

由人口金字塔觀察10年間本縣人口消長情形，113年底幼年人口（0至14歲人口）相對減少，反映出生育情形降低。而隨著年齡增長，老年人口（65歲以上）占比增加，男性及女性分別增加6.2及7.9個百分點，有人口老化的隱憂。另觀察青壯年人口（15至64歲），男性及女性分別下降4.1及5.6個百分點，顯示青壯年人口逐漸萎縮，意味著勞動力人口逐步減少。



觀察10年間各年齡層性比例變化情形，1至9歲及40至59歲年齡層性比例呈現下降，而10至39歲青壯年人口的性比例皆略增。70至79歲老年人口性比例增加2.4，最顯著的變化在80歲以上高齡人口，性比例大幅下降36.2至66.2，代表高齡女性比率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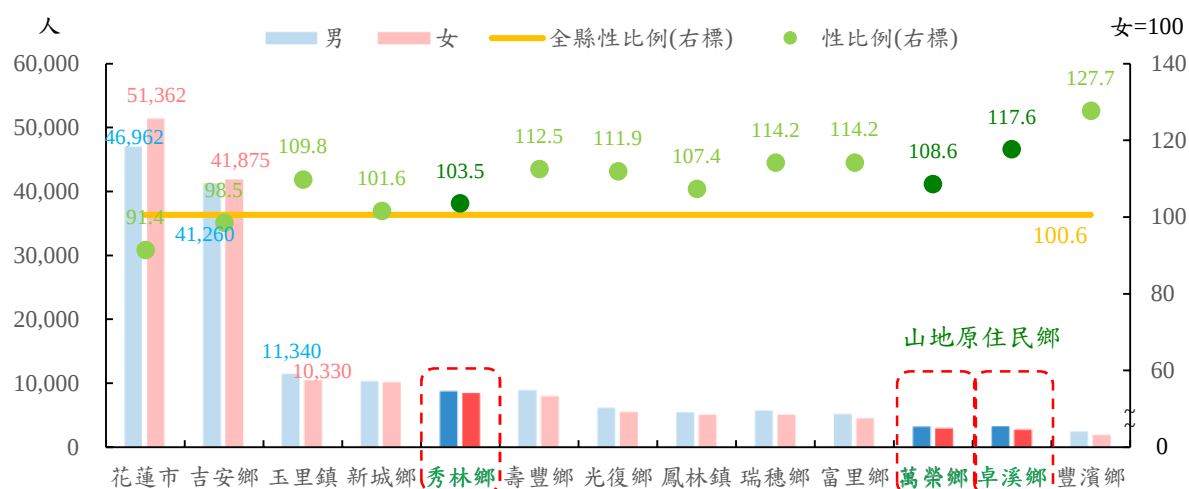


（二）各鄉鎮市人口數

都市女多男少，鄉村男多女少

113 年底本縣各鄉鎮市人口數以花蓮市 9 萬 8,324 人最高（占 31.2%），吉安鄉 8 萬 3,135 人次之（占 26.4%），玉里鎮 2 萬 1,670 人再次之（占 6.9%）。除花蓮市及吉安鄉女性人口多於男性，且性比例低於全縣外，其餘鄉鎮皆以男性人口較多，且性比例均高於全縣，其中以豐濱鄉性比例 127.73 最高。

113 年底本縣各鄉鎮市人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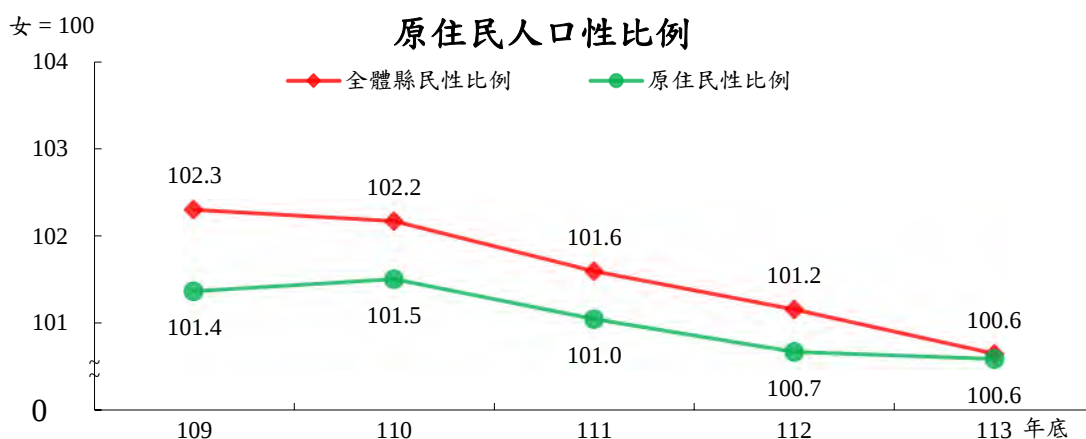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

（三）原住民人口

原住民性比例趨近於 100，男女人數相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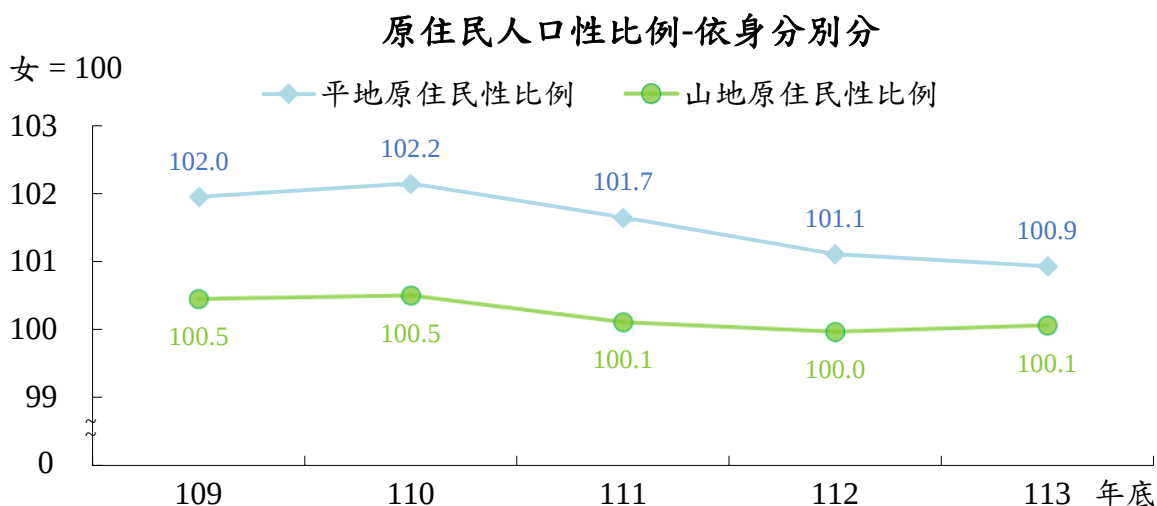
113 年底本縣原住民總人口計 9 萬 4,134 人，其中女性 4 萬 6,930 人占 49.9%，男性 4 萬 7,204 人占 50.1%，性比例為 100.6（亦即每 100 個女性就有 100.6 個男性）。觀察本縣全體縣民與原住民性比例，近年原住民性比例皆低於全體縣民，惟差距逐年縮小至 113 年底皆為 100.6。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山地原住民性比例低於平地原住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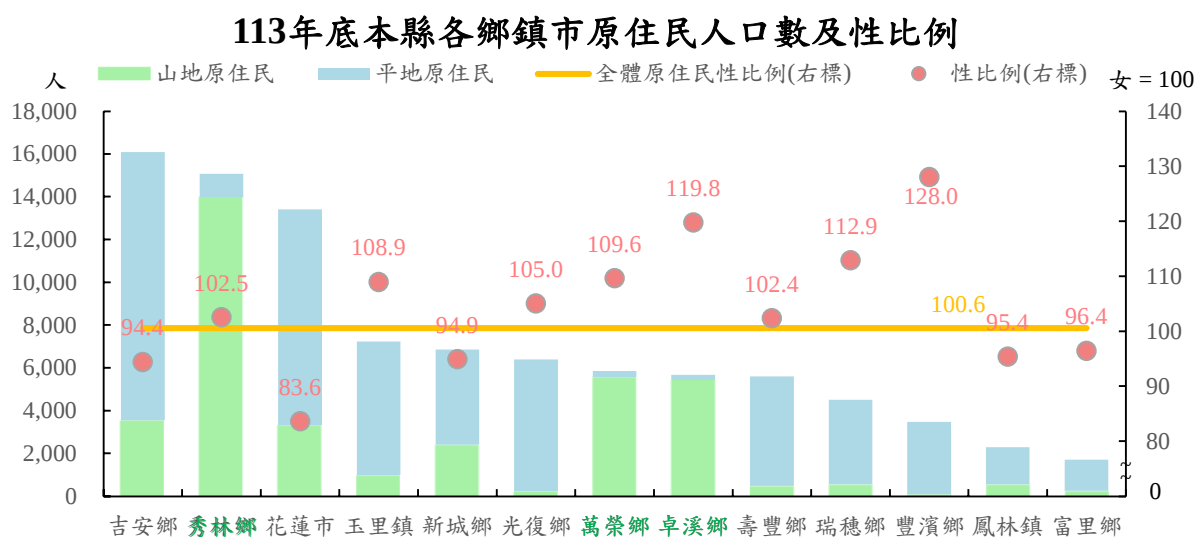
若依身分別分，113 年底本縣平地原住民人口 5 萬 6,718 人，其中女性 2 萬 8,228 人占 49.8%，男性 2 萬 8,490 人占 50.2%，性比例為 100.9，略低於 112 年底之 101.1；113 年底本縣山地原住民人口 3 萬 7,416 人，其中女性 1 萬 8,702 人（占 50%），男性 1 萬 8,714 人（占 50%），性比例為 100.1。觀察近 5 年本縣平地與山地原住民性比例，山地原住民性比例皆低於平地原住民，惟差距有逐年縮小的現象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山地鄉原住民性比例皆高於整體原住民性比例，但以豐濱鄉（平地原住民鄉）性比例最高

進一步觀察本縣各鄉鎮市原住民人口，113 年以吉安鄉 1 萬 6,087 人最多（占 17.1%），秀林鄉 1 萬 5,074 人次之（占 16%），花蓮市 1 萬 3,404 人再次之（占 14.2%）。各鄉鎮市原住民人口性比例以花蓮市 83.6 最低，豐濱鄉 128.0 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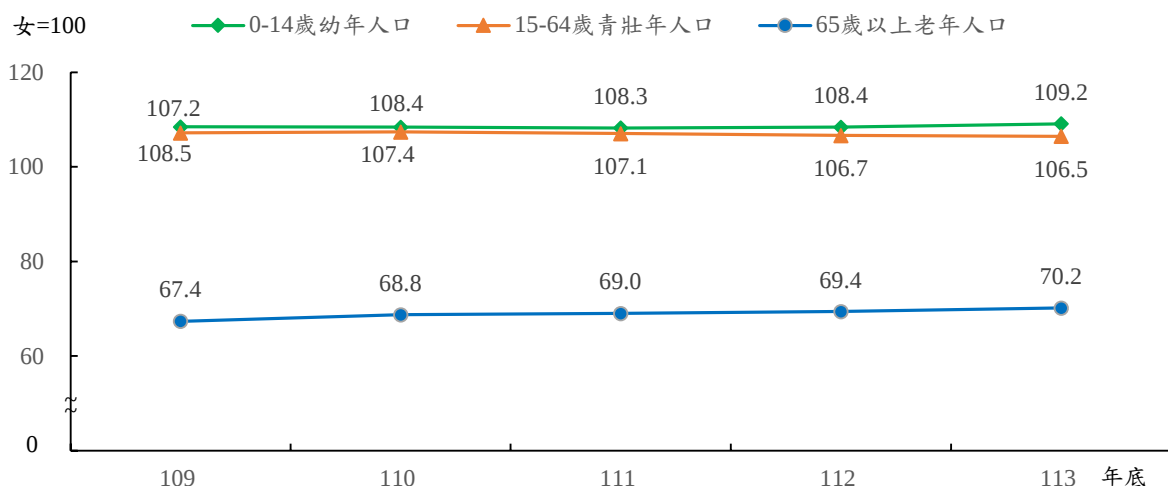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處

(四) 原住民人口年齡結構性比例

原住民老年人口性比例較低，但近年有上升趨勢

109 至 113 年期間，本縣原住民幼年人口及青壯年人口之性比例變動不大，幼年人口大致在 107.2 至 109.2 之間，青壯年人口大致在 106.5 至 108.5 之間，然而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 5 年來性比例自 109 年底的 67.4 升至 113 年底的 70.2，有逐年上升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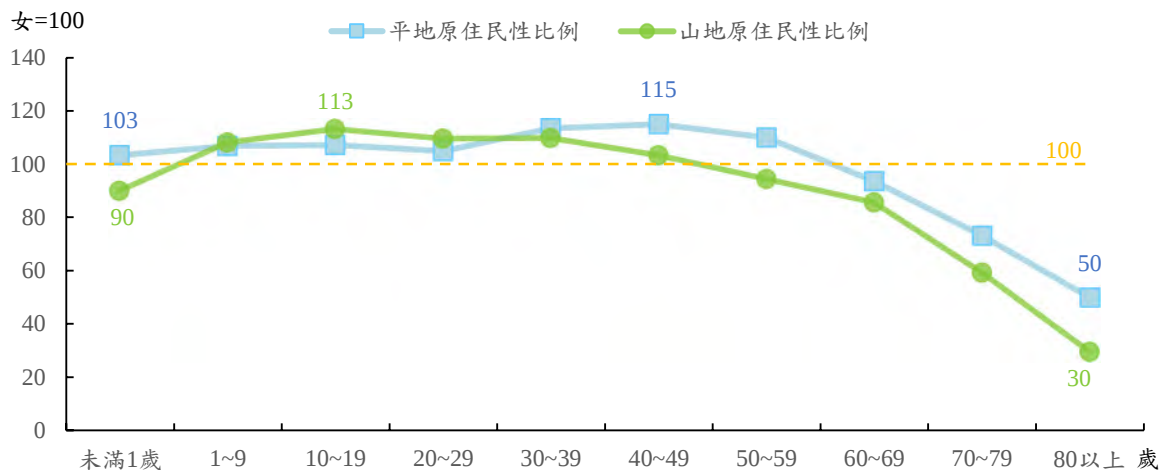
原住民人口年齡結構性比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觀察 113 年本縣平地與山地原住民性比例狀況，可發現 50 歲以下除未滿 1 歲之山地原住民外，餘平地與山地原住民性比例皆呈現男多女少的情況，尤其在 40 至 49 歲年齡層，平地原住民的性比例達到 115。40 歲之後隨著年齡增長，不論平地或山地原住民，性比例皆呈現下降趨勢。特別是 80 歲以上高齡人口，山地原住民的性比例僅有 30，平地原住民也只有 50，顯示原住民高齡女性人口遠多於男性。

113年原住民人口性比例-依年齡及身分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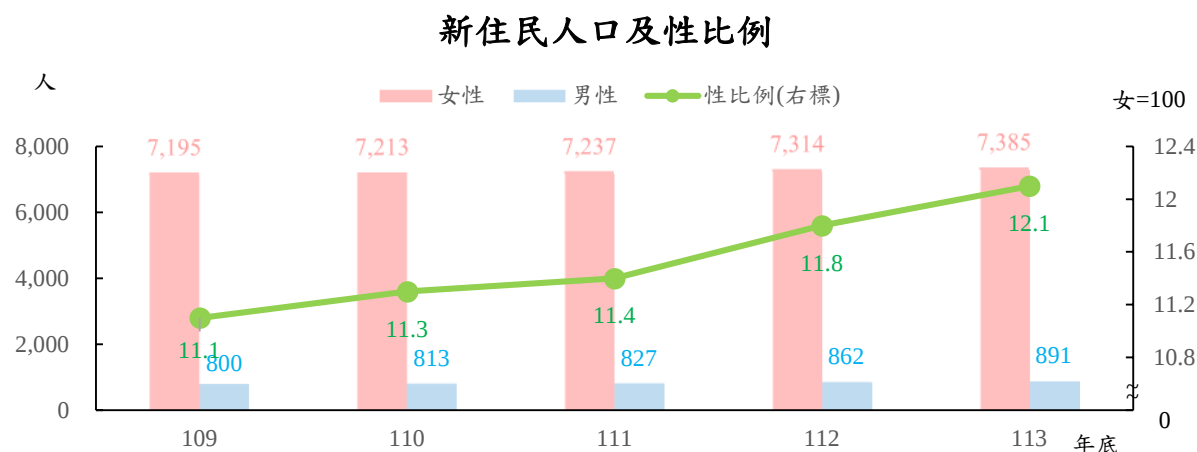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五）新住民人口

新住民女性仍占多數，但男性人口比率 5 年來持續增加

113 年底本縣新住民人口 8,276 人，其中女性 7,385 人占 89.2%，男性 891 人占 10.8%，性比例為 12.1。觀察近年變化，男女人口皆有增長，且男性人口增長幅度高於女性，使性比例逐年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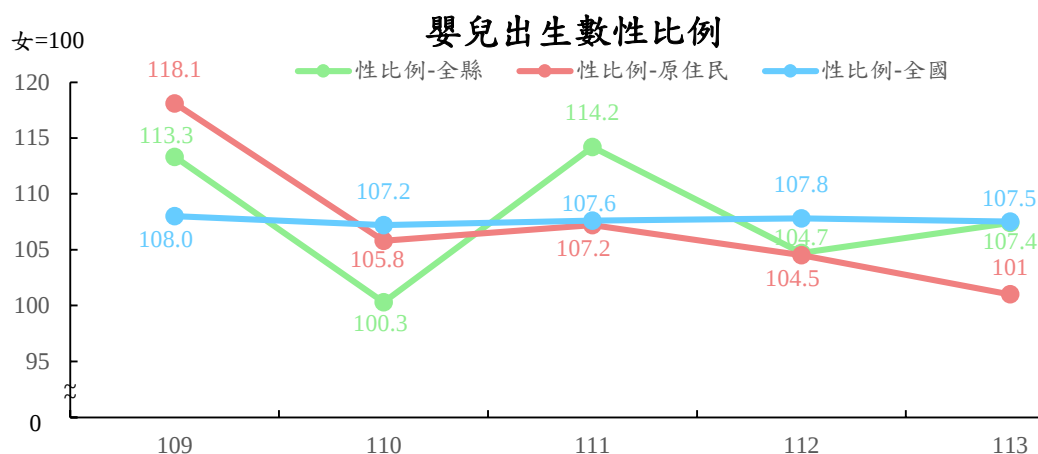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與戶政司

（六）生育概況

近 5 年原住民嬰兒出生數性比例持續下降

本縣 113 年嬰兒出生數為 1,784 人，性比例為 107.4，相較 109 年降低 5.9。其中男嬰由 109 年的 1,132 人降至 113 年的 924 人減幅 18.4%，女嬰則由 999 人減至 860 人減幅 13.9%。113 年本縣出生嬰兒有 47.1% 為原住民嬰兒，觀察其近 5 年變動，109 年男嬰 482 人、女嬰 408 人，性比例高達 118.1，至 113 年男嬰 422 人、女嬰 418 人，性比例降至 101，差距 17.1。與全國相比，本縣嬰兒性比例變動較大，全國穩定維持在 107 上下，本縣近年在 100.3(110 年)至 114.2(111 年)間波動，其中原住民自 118.1 降至 101 變動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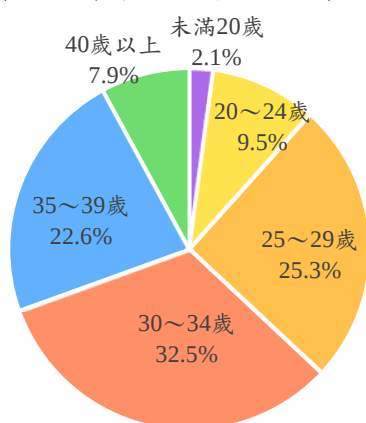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

備註：按發生日期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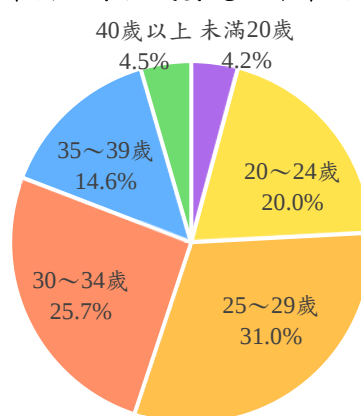
原住民嬰兒年輕生母比率較高

本縣 113 年出生非原住民嬰兒生母年齡層主要集中在 25 至 34 歲，占 57.8%。原住民嬰兒生母也集中在相同年齡段，但占比稍低為 56.7%。比較非原住民及原住民嬰兒生母年齡，原住民嬰兒生母有較年輕之現象。觀察生母未滿 30 歲的占比，原住民嬰兒生母占比 55.2%，較非原住民嬰兒生母占比 36.9% 高出 18.3 個百分點。而其中生母為未成年婦女（未滿 20 歲）的占比，原住民嬰兒亦達 4.2%，較非原住民嬰兒占比 2.1% 高 2.1 個百分點。

113 年出生非原住民嬰兒生母年齡分布



113 年出生原住民嬰兒生母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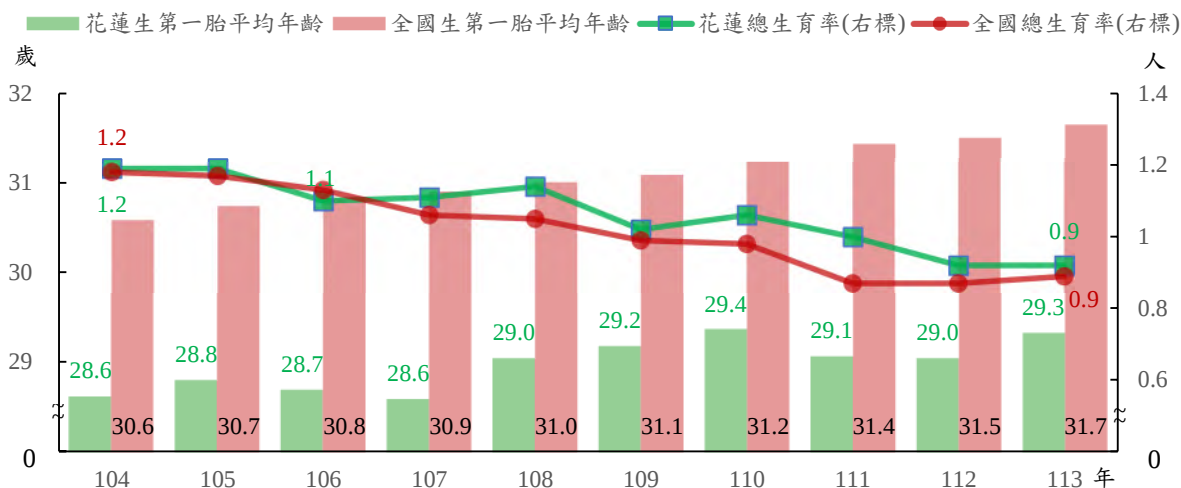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

連 2 年育齡婦女總生育率低於 1 人；生育首胎平均年齡較全國低 2.4 歲

自 104 年至 113 年，本縣育齡婦女總生育率¹從 1.2 人下降至 0.9 人，連 2 年低於 1 人，反映出生育率逐年降低。與此同時，第一胎平均年齡略有上升，從 104 年 28.6 歲增加到 113 年 29.3 歲。儘管生育率有所下降，本縣的生育率仍維持不低於全國平均水平，而第一胎平均年齡亦低於全國平均。113 年生育首胎平均年齡為 29.3 歲，較全國 31.7 歲低 2.4 歲，近 5 年皆維持 29 歲左右。整體而言，本縣的生育情況與全國趨勢相符，皆面臨生育率下降的挑戰，但本縣的父母在生育第一個孩子時相對較年輕，反映了不同的社會文化。

¹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指一個假設世代的育齡婦女按照目前的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的情況之下，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以後，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或生育率。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與生育首胎年齡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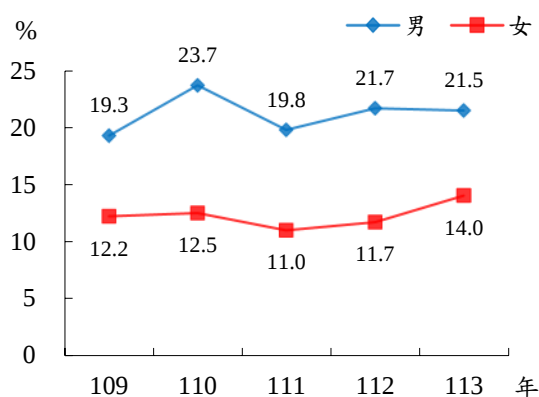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

(七) 肥胖與運動人口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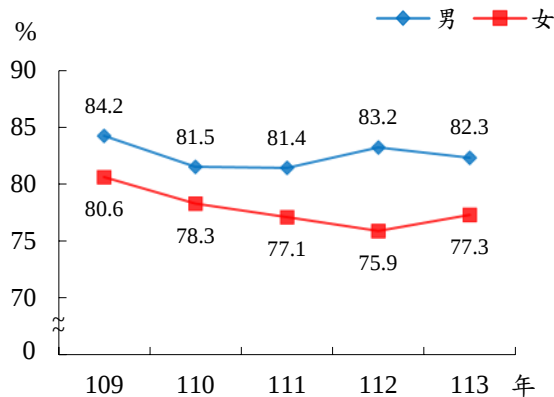
男性肥胖比率高於女性，女性運動人口回升

觀察近 5 年人口肥胖比率，男性均高於女性。113 年男性肥胖比率為 21.5%、女性為 14%，雖較 110 年男性高峰 23.7%略有下降，但整體仍維持明顯高於女性的趨勢。女性肥胖比率自 109 年至 112 年相對穩定，113 年則小幅上升至 14%。至於運動人口比率，男性亦持續高於女性。113 年男性運動人口比率為 82.3%、女性為 77.3%，其中女性於 112 年曾較 111 年下降 1.2 個百分點，至 113 年則回升 1.4 個百分點。整體而言，男性雖具有較高運動比率，惟肥胖問題仍較女性普遍。

人口肥胖比率



運動人口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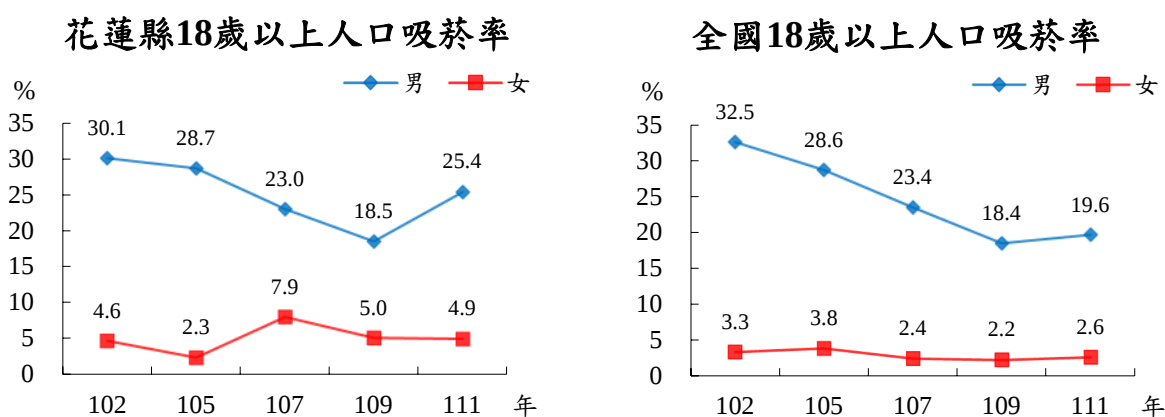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

(八) 吸菸行為

本縣男性吸菸率近年反轉上升，女性吸菸率多數年度高於全國

觀察 102 至 111 年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變化，本縣男性吸菸率 102 年為 30.1%，略低於全國平均 32.5%。隨後逐年下降，至 109 年降至 18.5%，略高於全國的 18.4%，111 年則反彈至 25.4%，高出全國 5.8 個百分點。女性吸菸率方面，本縣除 105 年外均高於全國。102 年本縣女性吸菸率為 4.6%，高於全國的 3.3%；107 年更上升至 7.9%，為所列年度中最高，亦大幅高於全國同期的 2.4%；109 及 111 年則分別為 5.0%與 4.9%，皆高於全國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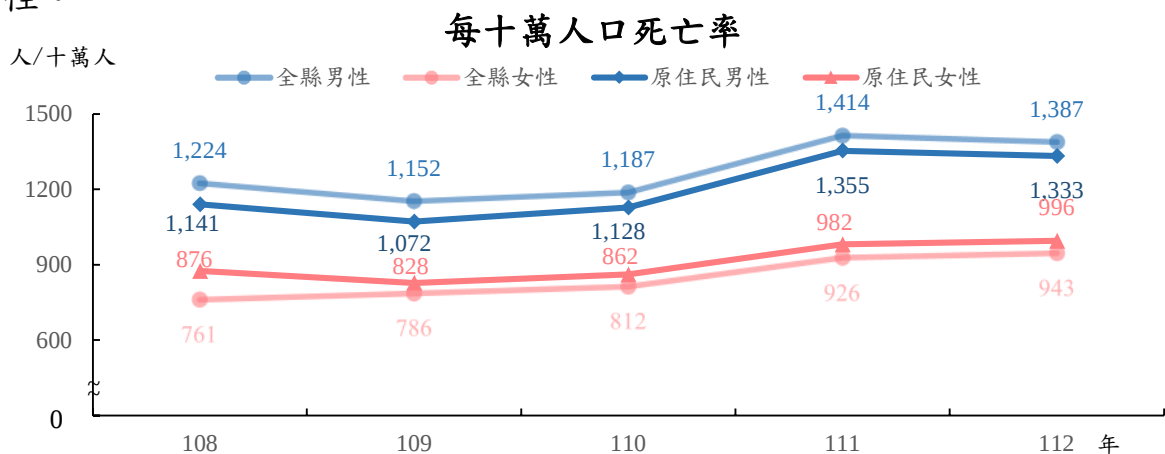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統計年報

備註：113 年國民健康促進暨國人健康行為監測調查尚未發布縣市資料。

(九) 死亡率

女性死亡率逐年上升

從 108 年到 112 年，男性和女性的總死亡率均顯著增加，其中男性從每十萬人口 1,224 人上升至 1,387 人，女性從 761 人上升至 943 人，分別較 111 年增加 163 人及 182 人。相較之下，原住民的死亡率也有類似趨勢，但原住民男性的死亡率低於全縣男性，而原住民女性的死亡率則高於全縣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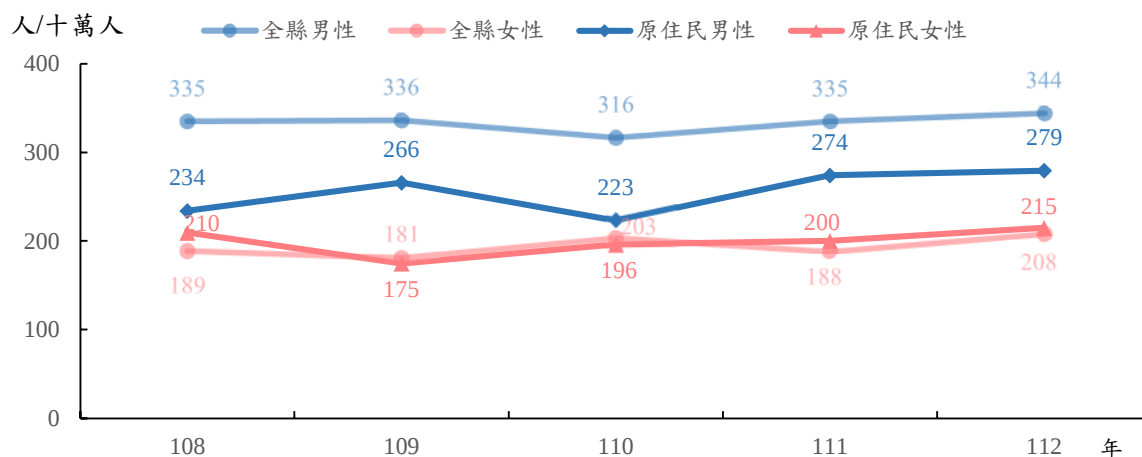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備註：113 年原住民死因統計資料尚未發布。

5 年間癌症死亡率以原住民男性增幅最高

本縣每十萬人口癌症死亡率依身份別排序與整體死亡率相同，以全縣男性最高、女性最低。5 年間各身份別癌症死亡率皆有增加，其中以原住民男性從每十萬人口 234 人增加至 279 人，增幅達 19.23% 最高；其次為女性從每十萬人口 189 人增加至 208 人增幅 10.05%。

每十萬人口癌症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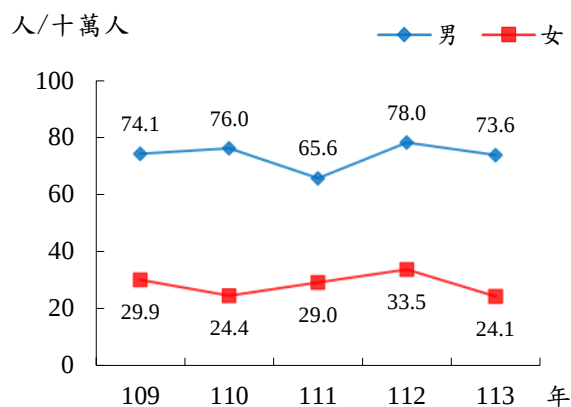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備註：113 年原住民死因統計資料尚未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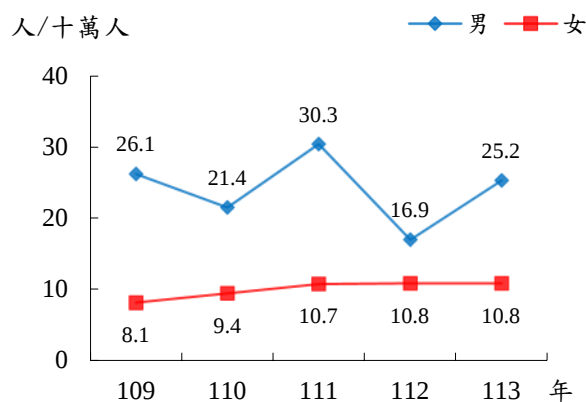
男性事故傷害及自殺死亡率高於女性

觀察近年事故傷害與自殺死亡率資料，男性的事故傷害死亡率及自殺死亡率皆高於女性，特別是在事故傷害方面，可能反映男性在日常生活中更容易暴露於高風險環境或從事危險工作。113 年男性每十萬人口事故傷害死亡率相較 112 年減少 4.4 人，自殺死亡率較 112 年增加 8.3 人；113 年女性每十萬人口事故傷害死亡率相較 112 年減少 9.4 人，自殺死亡率則維持 10.8 人。

事故傷害死亡率



自殺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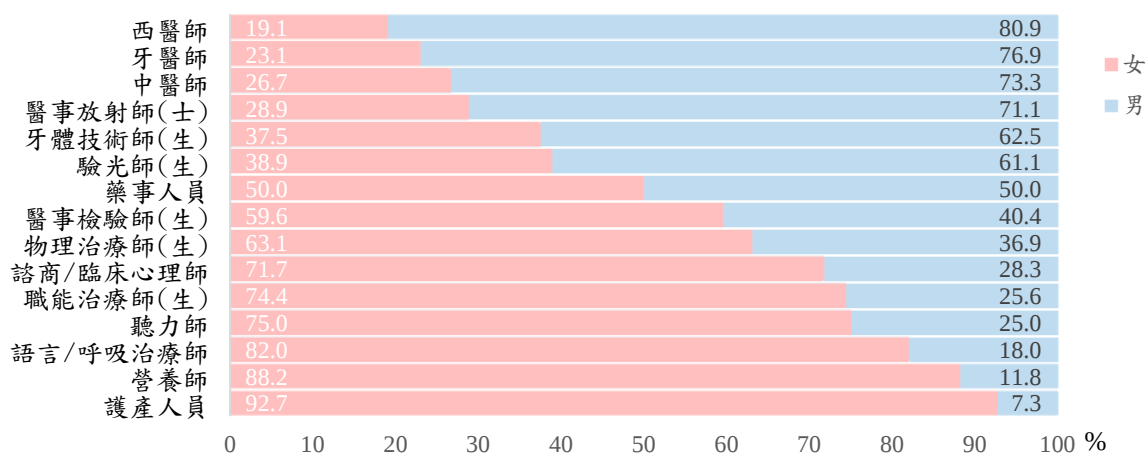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十）醫事人員

護理人員女性占比逾九成，診療職類以男性為主

觀察醫事人員性別結構，女性集中於照護與輔助性質之職類，其中護產人員（含護理師、護士、助產師等）女性占比達 92.7%，語言與呼吸治療師為 82.0%，營養師則達 88.2%。職能治療師（生）與諮商/臨床心理師女性占比亦分別為 74.4%及 71.7%。相對診療與技術性職類多由男性主導，西醫師女性占比僅 19.1%，中醫師與牙醫師分別為 26.7%與 23.1%，牙體技術師（生）及醫事放射師（士）亦以男性為主，醫事檢驗師（生）、物理治療師（生）等職類以女性略多；藥事人員中男女人數各半，性別比例最為接近。醫事人員在不同職類間仍呈現性別分工現象，部分職類如藥師與醫技人員性別差距縮小，惟照護類職務女性比重仍高。

113年執業醫事人員性別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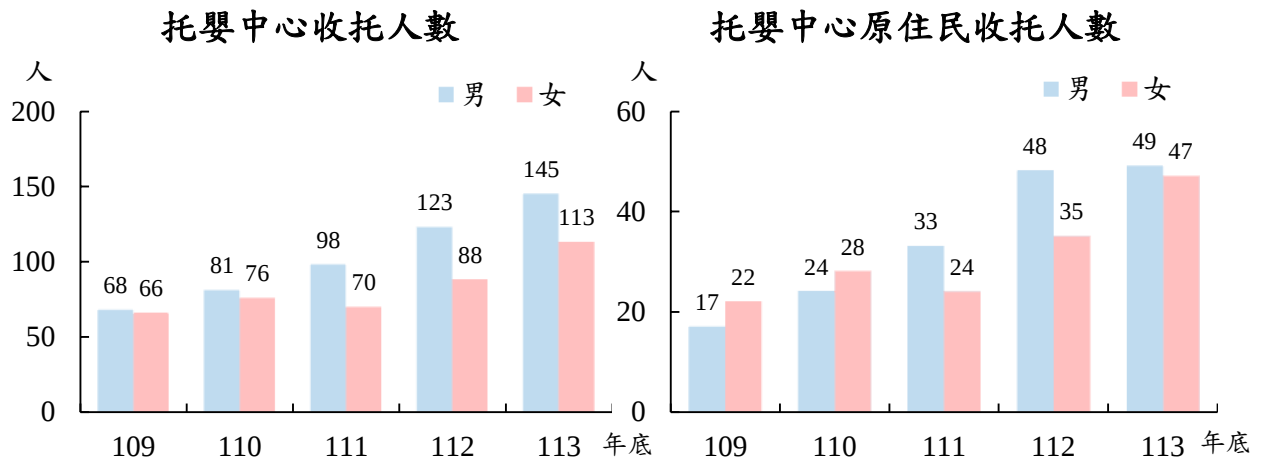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十一）托嬰中心收托人數

男嬰收托人數高於女嬰，原住民收托占比逐年上升

本縣近5年托嬰中心收托人數整體呈現穩定上升趨勢，113年底男嬰收托人數為 145 人略多於女嬰 113 人。與 109 年相較，男嬰增加 77 人，女嬰則增加 47 人，收托人數明顯成長。原住民收托人數方面，113 年共有 96 名原住民嬰幼兒接受托育，占全體收托人數 37.2%，占比較 109 年的 29.1% 有所提升，顯示原住民族家庭托育利用率逐年提高，且收托性別差異相對小。原住民嬰幼兒中，113 年男嬰為 49 人，女嬰為 47 人，性比例 104.3 相較於全體性比例 128.3 分布較為平均。整體而言本縣托嬰中心收托人數逐年增加，原住民收托比率亦呈穩定成長，男嬰收托略多，性別差距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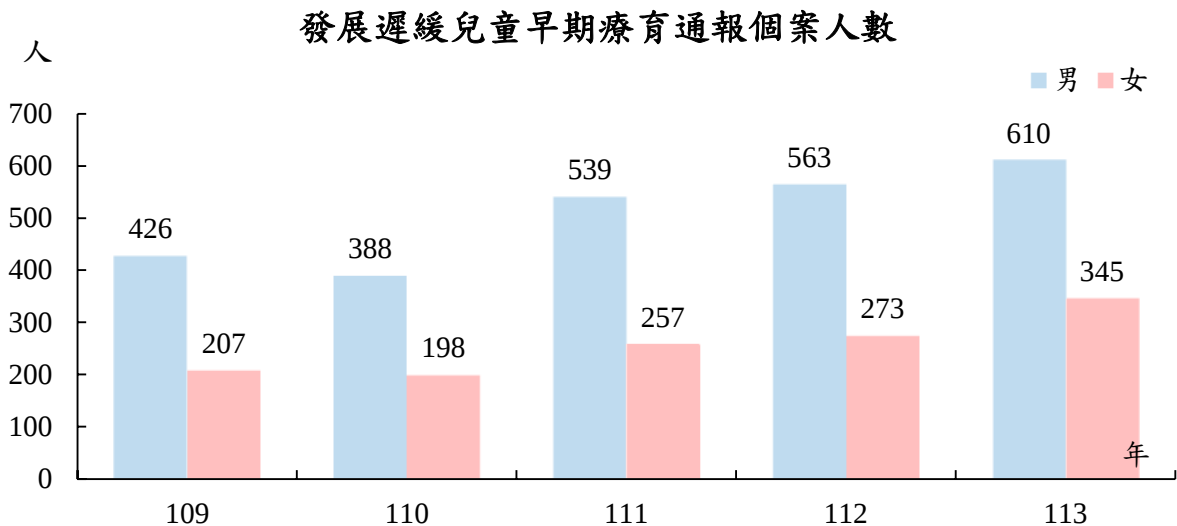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社會處

(十二)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個案人數

發展遲緩兒童以男童通報個案居多

113 年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個案人數 955 人，其中女童 345 人占 36.1%，男童 610 人占 63.9%，近 5 年來均以男童居多。113 年通報人數為近 5 年最多，相較 112 年，男童增加 47 人（增 8.3%），女童增加 72 人（增 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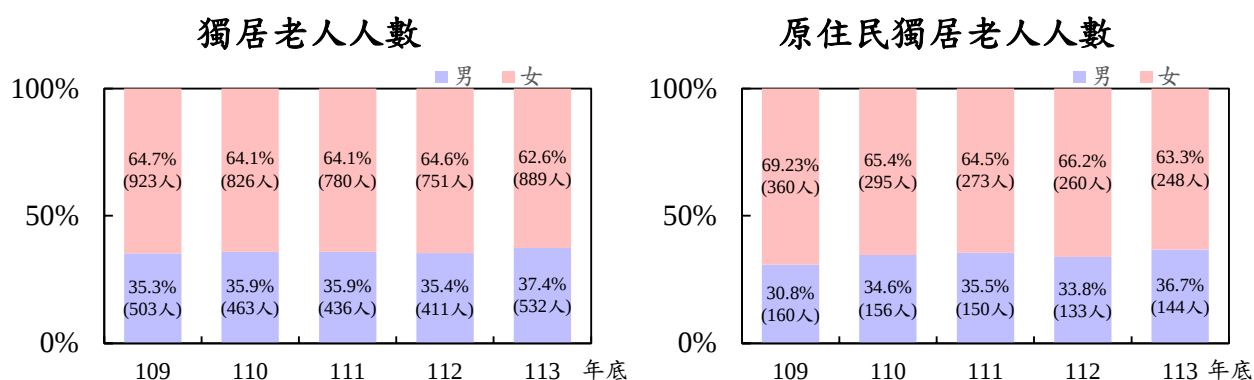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十三) 獨居老人

獨居老人超過 6 成為女性

113 年底本縣獨居老人人數 1,421 人，其中女性 889 人（占 62.6%），男性 532 人（占 37.4%），歷年來女性獨居老人比率均高於男性；與 109 年底比較，女性獨居老人人數減少 34 人，男性則增加 29 人。在原住民獨居老人方面，113 年底共有 392 人，其中女性 248 人（占 63.3%），男性 144 人（占 36.7%）。同樣地，女性原住民獨居老人的比率也高於男性。觀察近 5 年資料，原住民獨居老人數逐年遞減，與 109 年底相比，原住民女性獨居老人人數減少 112 人（減 31.1%），男性則減少 16 人（減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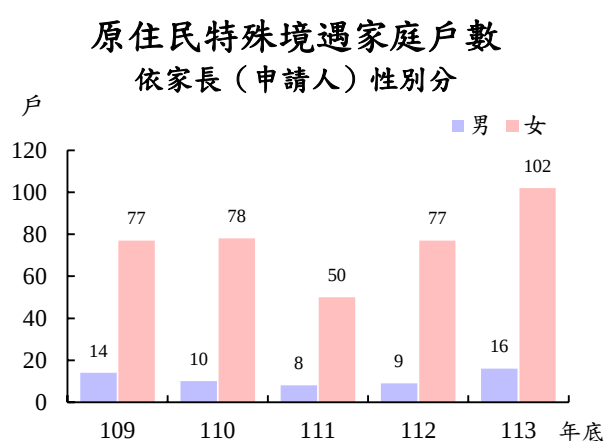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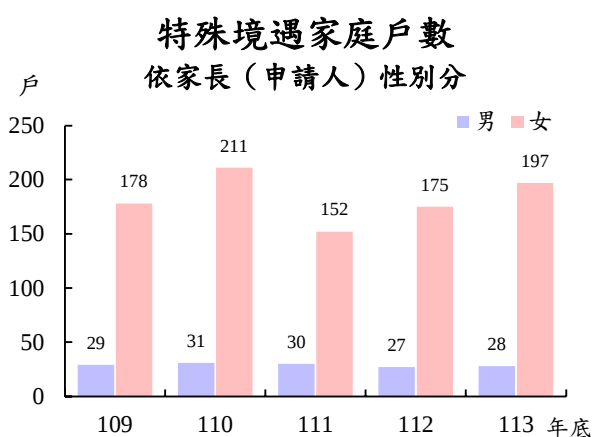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十四) 特殊境遇家庭

特殊境遇家庭家長超過 8 成為女性

113 年底本縣特殊境遇家庭共 225 戶，其中家長為女性 197 戶（占 87.6%），家長為男性 28 戶（占 12.4%），歷年來女性家長比率均高於男性；與 109 年底比較，女性家長戶數增加 19 戶，男性家長則減少 1 戶。在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方面，113 年底共 118 戶，占總戶數 52.4%，其中女性家長 102 戶（占 86.4%），男性 16 戶（占 13.6%）。同樣地，女性家長特殊境遇家庭的比率也高於男性。與 109 年底相比，原住民女性特殊境遇家庭增加 25 戶（增 32.5%），男性則增加 2 戶（增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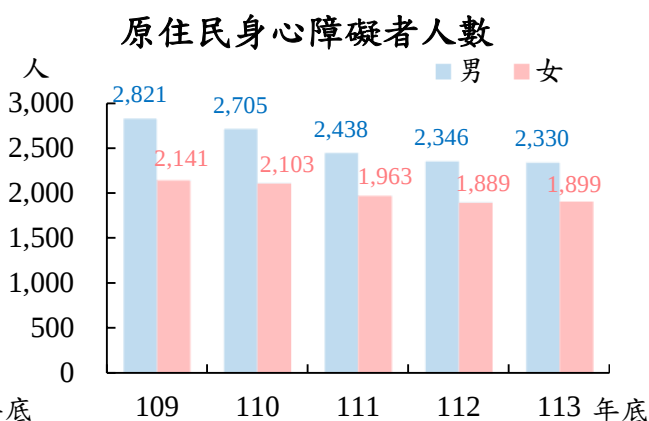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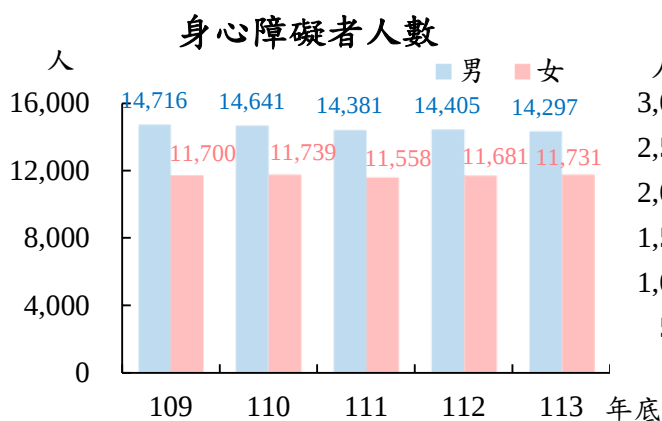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十五）身心障礙者

男性身心障礙者人數逐年下降但仍高於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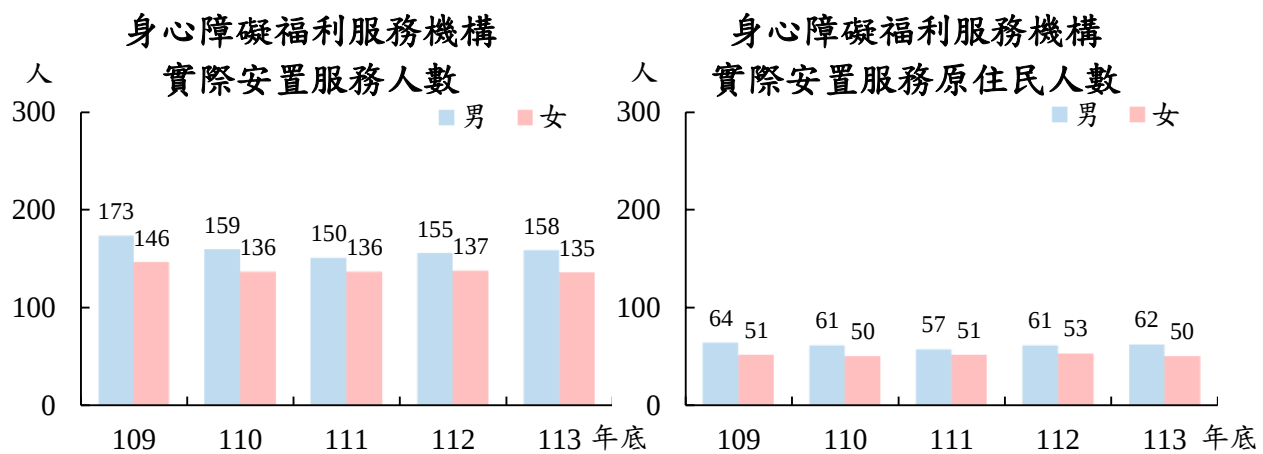
113 年底本縣身心障礙者 2 萬 6,028 人中，男性為 1 萬 4,297 人（占 54.9%），女性為 1 萬 1,731 人（占 45.1%）。相較於 109 年底，男性人數減少 419 人，女性增加 31 人。進一步觀察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人數，113 年底 4,229 人占總人數 16.2%，其中男性為 2,330 人，女性為 1,899 人，相較於 109 年底，男性減少 491 人，女性減少 242 人。不論在全縣或是原住民群體中，男性身心障礙者的人數均高於女性。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男性身心障礙安置人數連續五年高於女性

113 年底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實際安置服務共 293 人，其中男性 158 人占 53.9%，女性 135 人占 46.1%，且近 5 年來均以男性居多，男女使用率分別為 1.1%及 1.2%。觀察近 5 年安置服務人數，整體有下降趨勢，113 年底相較 109 年底，男性安置人數減少 15 人，女性減少 11 人。再進一步觀察原住民身心障礙安置人數情形，亦以男性安置人數較多。113 年底實際安置服務共 112 人，其中男性 62 人占 55.4%，女性 50 人占 44.6%，男女使用率分別為 2.7%及 2.6%，均高於整體使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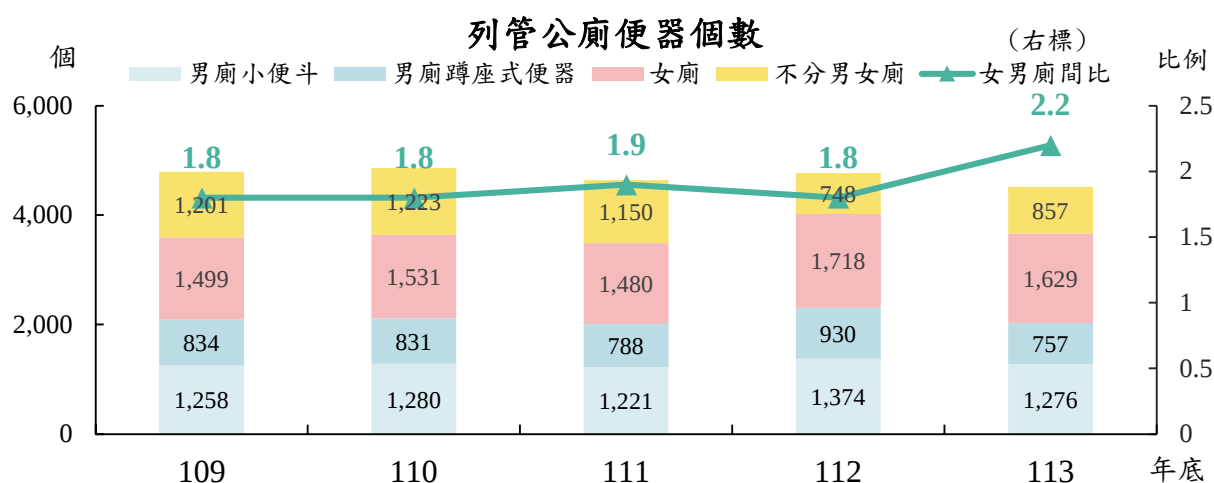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一) 列管公廁便器個數

列管公廁之女男廁間比上升，不分男女廁便器占比近 2 成

113 年底本縣列管公廁便器共 4,519 個，女廁便器包含座式和蹲式共 1,629 個（占 36.0%），男廁便器 2,033 個（占 45.0%），其中小便斗 1,276 個，座式和蹲式共 757 個，不分男女廁便器²857 個（占 19.0%）；與 109 年底相較，女男廁間比由 1.8 上升至 2.2，不分男女廁便器則減少 6.1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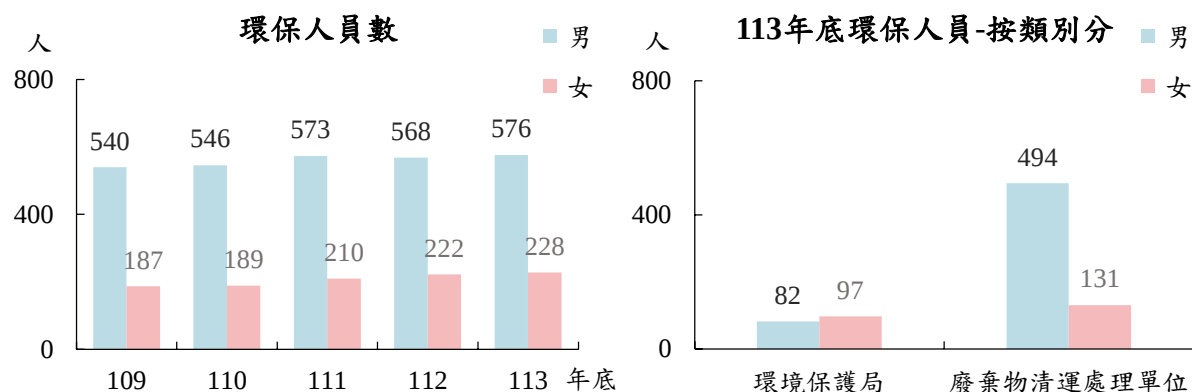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環境部、本縣環境保護局

備註：女男廁間比=女廁數/男廁蹲座式便器

(二) 環保人員數

環保人員數呈現上升趨勢，以男性為主，女性占比未達 3 成

113 年底本縣環保人員數 804 人，其中女性 228 人（占 28.4%），男性 576 人（占 71.6%），性比例為 252.6；女性環保人員數占比較 109 年底 25.7% 增加 2.7 個百分點。依類別觀察，環境保護局人員性比例為 84.5，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人員性比例為 37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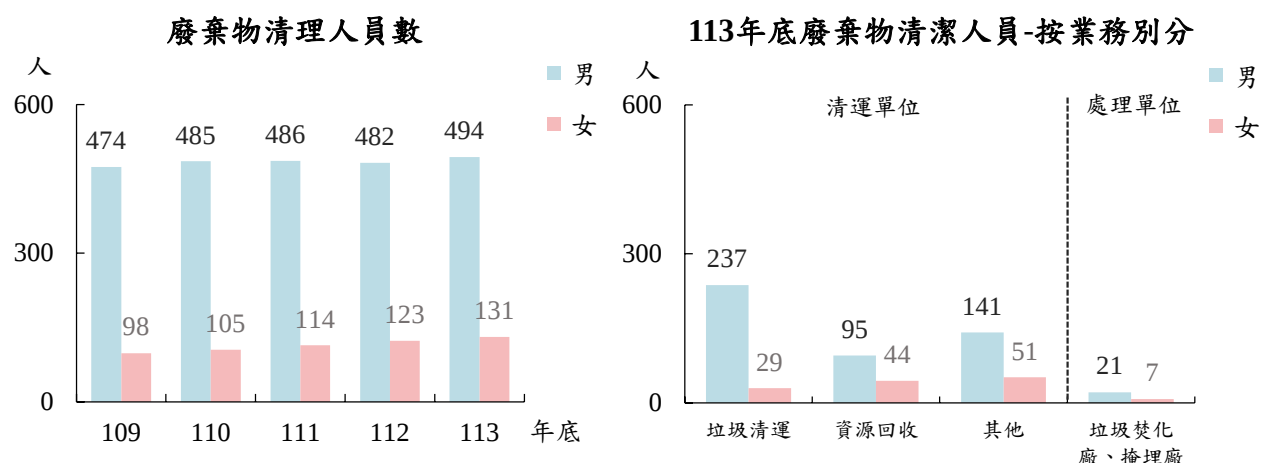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環境部

²如親子廁所、共用廁所、性別友善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等，以同時可使用之人數計算個數

廢棄物清理人員中男性占比近 8 成，以從事垃圾清運工作居多

113 年底本縣廢棄物清理人員數 625 人，其中女性 131 人（占 21.0%），男性 494 人（占 79.0%），廢棄物清理工作仍以男性為主，但女性廢棄物清理人員數逐年增加，占比較 109 年底 17.1% 增加 3.9 個百分點。依業務別觀察，清運單位 597 人，其中女性 124 人（占 20.8%），男性 473 人（占 79.2%）；處理單位 28 人，其中女性 7 人（占 25.0%），男性 21 人（占 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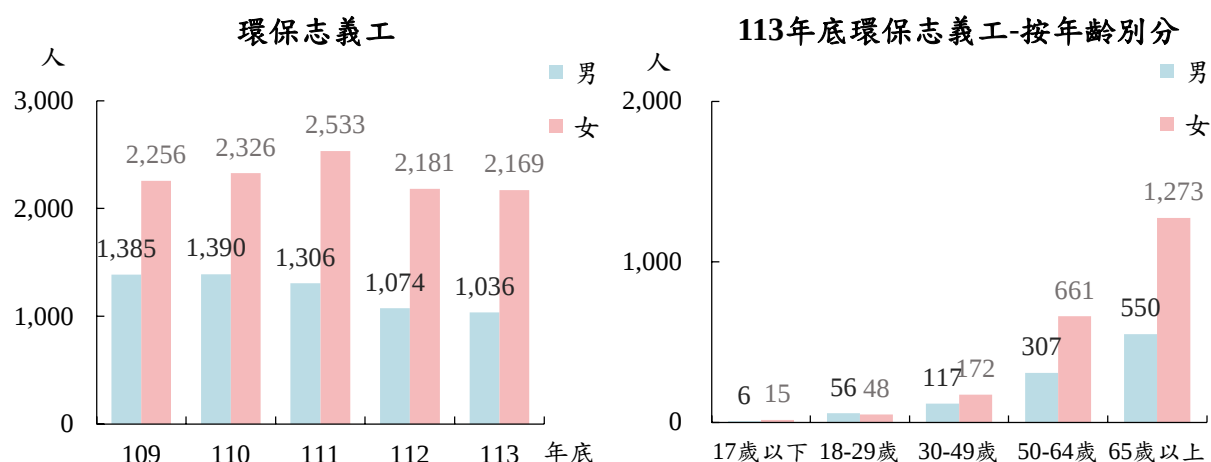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環境部

（三）環保志義工

環保志義工女性比率高於男性，逾 5 成為 65 歲以上

113 年底本縣環保志義工 3,205 人，其中女性 2,169 人（占 67.7%），男性 1,036 人（占 32.3%），性比例為 47.8；女性環保志義工占比較 109 年底 62.0% 增加 5.7 個百分點。依年齡別觀察，逾 5 成環保志義工為 65 歲以上，其中男性 550 人占全體男性 53.1%，女性 1,273 人占全體女性 5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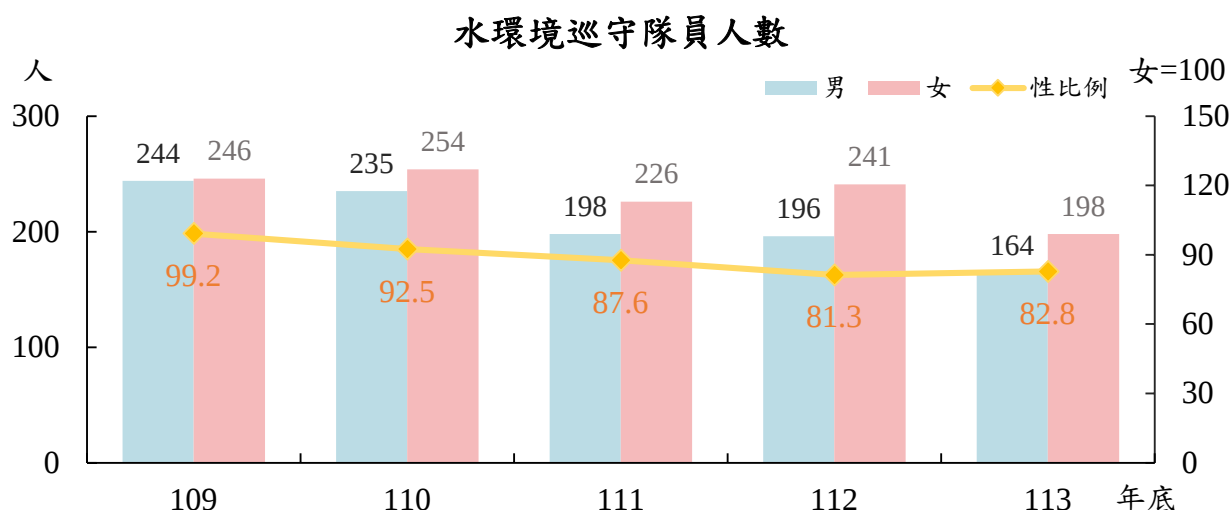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環境部

(四) 水環境巡守隊員人數

水環境巡守隊員近 5 年女性占比皆高於男性

113 年底本縣水環境巡守隊員人數為 362 人，其中女性 198 人（占 54.7%），男性 164 人（占 45.3%），性比例為 82.8，顯示每 100 個女性水環境巡守隊員約有 83 個男性水環境巡守隊員，男性人數略少；女性水環境巡守隊員人數占比較 109 年底 50.2% 增加 4.5 個百分點，觀察近 5 年女性在水環境保護工作的參與意願皆高於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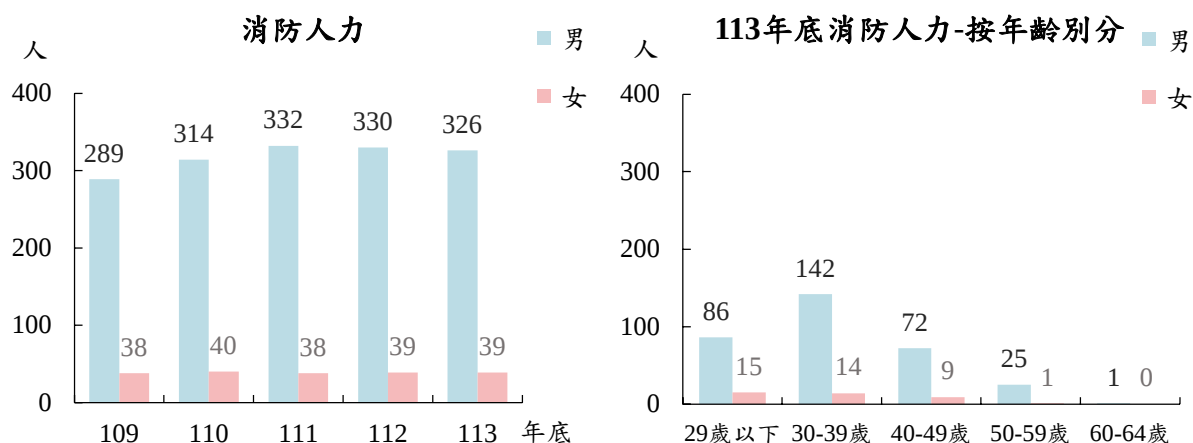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環境部

(五) 消防人力

消防人力中女性占比僅 1 成，以 30-39 歲男性比率最高

113 年底本縣消防人力為 365 人，其中女性 39 人（占 10.7%），男性 326 人（占 89.3%），顯示消防人力仍以男性為主；女性消防人力占比較 109 年底 11.6% 減少 0.9 個百分點。依年齡別觀察，男性以 30-39 歲 142 人最多，占全體男性 43.6%，而女性多數為 49 歲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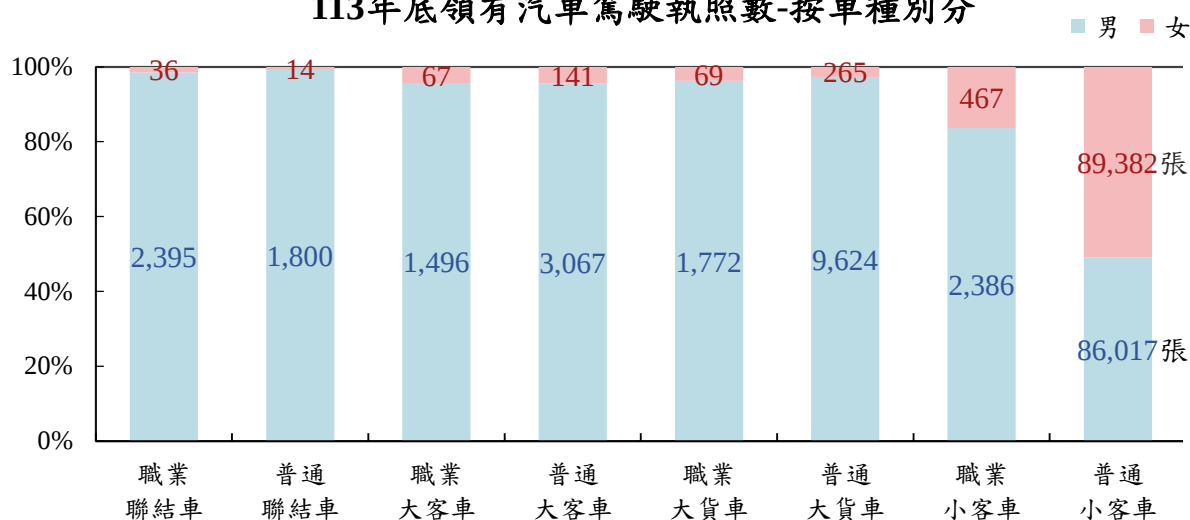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本縣消防局

（六）領有汽車駕駛執照數

各類駕照以男性為大宗，惟普通小客車女性比率略高於男性

113 年底本縣領有汽車駕駛執照數 19 萬 8,998 張，其中女性 9 萬 441 張（占 45.4%），男性 10 萬 8,557 張（占 54.6%）；依車種別觀察，職業駕照以男性 8,049 張為主，占所有職業駕照 92.6%，女性僅普通小客車比率高於男性，領有 8 萬 9,382 張，占所有普通小客車 51.0%。

113 年底領有汽車駕駛執照數-按車種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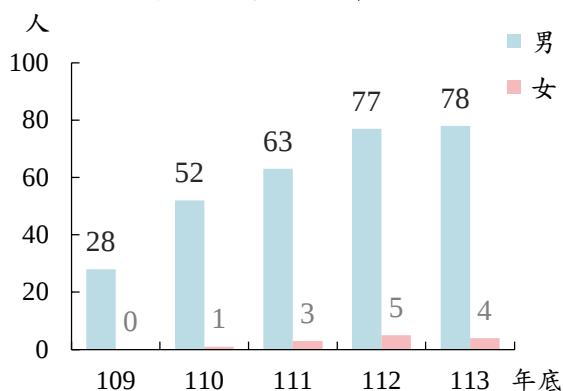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局

（七）市區汽車客運駕駛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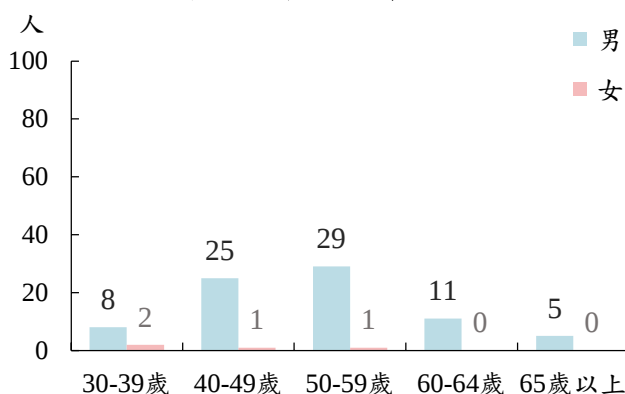
男性市區汽車客運駕駛員人數遠大於女性，占比高達 9 成 5

113 年底本縣市區汽車客運駕駛員 82 人，其中女性 4 人（占 4.9%），男性 78 人（占 95.1%），男性駕駛員占大宗；與 109 年底相較，市區汽車客運駕駛員由 28 人增至 82 人，但女性僅從 0 人增加至 4 人。依年齡別觀察，男性集中於 40-59 歲年齡組，共 54 人占全體男性 69.2%，女性則以 30-39 歲 2 人最多。

市區汽車客運駕駛員



113 年底市區汽車客運駕駛員-按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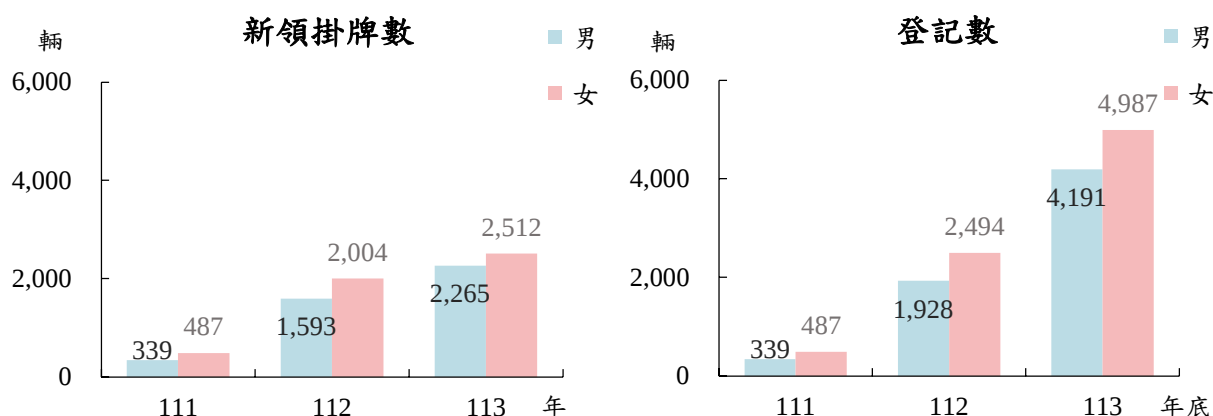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

（八）微型電動二輪車新領掛牌數及登記數

女性使用微型電動二輪車的比率高於男性，占比逾5成

電動自行車自 111 年更名為「微型電動二輪車」並正式納管，須登記、領用牌照且懸掛後得行駛道路，本縣 113 年新領掛牌數 4,777 輛，女性 2,512 輛（占 52.6%），男性 2,265 輛（占 47.4%）；113 年底累計登記數 9,178 輛，女性 4,987 輛（占 54.3%），男性 4,191 輛（占 45.7%），顯示女性更常使用微型電動二輪車作為代步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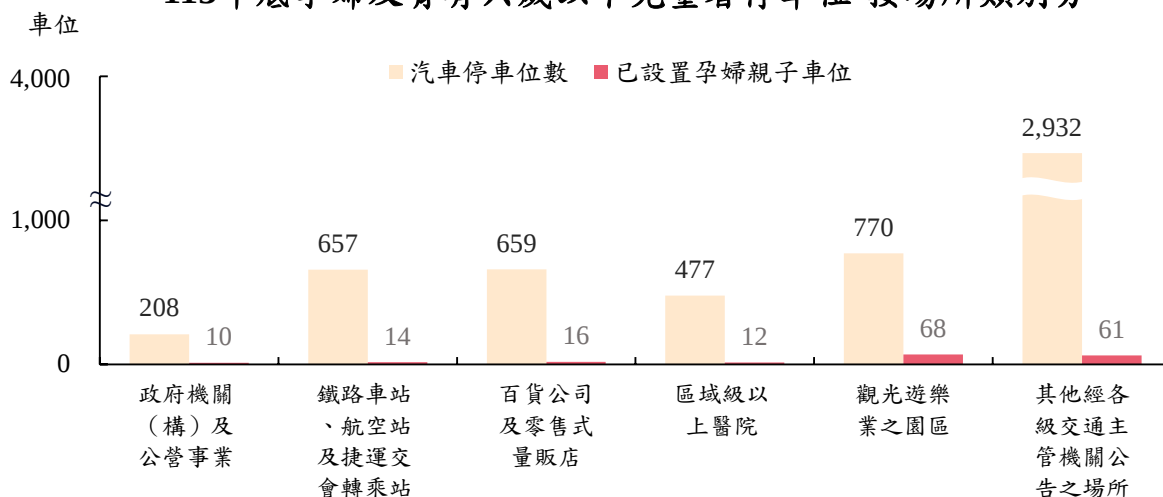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局

（九）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

孕婦親子車位設置率均已達標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1 條規定，下列六大場所之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簡稱孕婦親子車位）。113 年底本縣已設置 181 個孕婦親子車位，占總汽車停車位 3.2%，另本縣於各場所之公共停車場之設置率均已達法定標準。

113年底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按場所類別分



資料來源：本府建設處

